

惠企政策汇编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

目 录

省级政策

1. 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发〔2023〕9号）.....1
2.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苏政规〔2023〕2号）.....18
3.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办规〔2023〕15号）.....30
4.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4年）（苏工信综合〔2024〕98号）.....39
5.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4年）（苏财工贸〔2024〕55号）.....47
6. 江苏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苏工信投资〔2024〕188号）.....52
7.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工信信基〔2024〕136号）.....61

市级政策

1. 宿迁市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宿政发〔2023〕99号）.....68
2.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宿政规发〔2024〕2号）.....79

3. 宿迁市千亿级产业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宿发〔2022〕25号）.....	86
4. 宿迁市膜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宿政办发〔2023〕32号）.....	97
5. 宿迁市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宿政规发〔2023〕11号）.....	105
6. 关于支持激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宿政办发〔2023〕38号）.....	110
7. 关于促进宿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宿政规发〔2023〕16号）.....	114
8. 宿迁市酒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宿政办发〔2024〕41号）.....	119
9. 宿迁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4年）（宿财工贸〔2024〕24号）.....	124
10. 宿迁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宿工信投创〔2024〕50号）.....	128
11.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宿政办发〔2024〕4号）.....	137
12. 宿迁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宿政规发〔2023〕15号）.....	148
13. 宿迁市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宿政办发〔2022〕65号）.....	156
14.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宿政发〔2022〕69号）.....	162
15. 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宿政规发〔2023〕10号）.....	168

16. 关于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的若干措施（宿政规发〔2023〕8号）.....	171
17. 宿迁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宿科发〔2023〕21号）.....	183
18. 宿迁市科创孵化载体奖励实施细则（宿科发〔2023〕21号）.....	185
19. 宿迁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实施细则（宿科发〔2023〕21号）.....	187

省级政策

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若干政策措施

(苏发〔2023〕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和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市场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提振和扩大消费

(一) 提升城乡消费服务水平。2023年新增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专项活动。精心举办“苏新消费”四季购物节，开展“销售竞赛季”活动，支持“一市一主题”特色品牌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放消费惠民券、数字人民币红包和现金补贴，新认定10个左右省级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举办江苏电商直播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2023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到2025年实现县(市)和涉农市辖区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或快递产业园区全覆盖，50%以上的乡镇建有寄递公共配送中心，70%以上的建制村建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通集客货邮于一体的交邮合作邮路，全面提升农村邮政快递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试

点，拓展服务功能和旅游商贸服务，加强汽车客运站综合开发。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2023年新培育600家以上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对居民小区内的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政策，执行期限至2030年底。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汽车下乡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管理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省电力公司）

（三）丰富优质文旅和体育休闲服务供给。2023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对组团成效显著的旅行社和提质升级的等级旅游民宿等进行奖补。继续下调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利率1个百分点，2023年新投放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30%。持续办好“水韵江苏·有你会更

美”文旅消费推广季等活动，打造沉浸式、数字化文旅等消费体验新场景。推进文旅消费支付便利化。引导和扩大体育休闲消费，打造体育夜市、体育大卖场、线上体育培训等消费新场景。2023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对各地承办举办高端体育赛事和特色品牌赛事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四）扩大民间投资范围。制定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接续举措，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编制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按照国家规定明确一批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依托江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鼓励支持民营上市主体在重大项目投资中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根据国家部署修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合理引导和拓展民间资本投资空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等有关部门）

（五）加大产业投资力度。省市财政、国资联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重点投向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具有前瞻性的未来产业，推动一批对优化全省产业布局具有牵引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

落地，加快培育一批能有效掌控细分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专精特新”企业、单打冠军企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持续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和预制菜产业发展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

（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2023年省级220个重大项目9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58个重大制造业项目实现投产达效。进一步优化用地用海服务保障，加大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保障力度，边界外采取列清单方式予以保障。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实行“分级保障、省级统筹、应保尽保”。优化林地定额供给，提高林地供给效率。优先保障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用能需求。原则上单个项目节能审查时长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允许采取分期验收分区开发建设方式，提高文勘和工程建设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加快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

三、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七)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各地因城施策适时调整限制性房地产政策措施,综合采取购房补贴、房票安置、团购等方式,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降低购买首套房首付比例和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优惠,个人首套房“认房不认贷”等政策,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已售逾期难交付项目“保交楼”配套融资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八) 稳定房地产投资。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危旧房改造,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发高品质住宅。引导房地产企业由住宅开发为主向城市更新、住房租赁、项目代建、物流仓储和养老健康等领域延伸。指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支持省内上市房地产企业开展股权、债券融资,做好央地合作增信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债券融资。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以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内涝治理等领域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

(九)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企业进入交通、水利、

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和市政、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各地可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比例的项目和标段，支持企业采取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支持各地对参与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建设及生产科研投入的企业予以资金补助。抓紧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国有投资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储存金额不超过80万元。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政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四、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2023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激励引导省内各机场加快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建立省级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和稳存量扩增量“两张清单”，发挥“苏贸贷”融资增信作用，对新增进出口1000万美元以上和争取跨国公司总部订单5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加强用工、用能、融资、物流、通关等要素和政策保障，扩大自营进出口业务。对企业参加省级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引导地方对企业出境参展的展品运输、人员商旅等费用予以支持。指导更多企业获得二手车出口资质。推动银行按照“应享尽享、应纳尽纳”原则，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和服务贸易企业，力争2023年全省享受便利化政

策的企业新增 2000 家。开展“产业带+跨境电商”系列活动，2023 年组织各类对接交流活动不少于 500 场，组织各类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5 万人次。推动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属地备案、全国通用”。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免税，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照 4% 应税所得率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力争 2023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对全省跨境电商业务承保规模较上年提升 20%，服务全省企业数不低于 2 万家。推广“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扩大汇率避险服务覆盖面，力争 2023 年全省参与套保避险的企业超过 1 万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税务局、江苏海事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十一）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加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鼓励各地制定 QFLP 试点专项激励政策，多渠道对接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人。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的省、市重大项目，在用地用林等方面指标由省级统筹、优先保障。保障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协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政策。修订完善外资总部鼓励政策，认定新一批省级跨国

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等有关部门）

（十二）提高出入境和居留许可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邀请的、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天的多次签证。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为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未持来华签证的外籍人员，依法依规申请口岸签证入境。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为团队外籍成员依法依规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申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优化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流程，提高企业人员持卡量。（责任单位：省外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十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支持更多“从0到1”的重大原创突破。推进苏州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支持紫金山实验室等开展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围绕第三代半导体、通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加快组织实施89项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85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和产品。聚焦“1650”产业体系，支持60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新组建

10家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接续支持。2023年统筹安排激励奖补资金2.6亿元，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我省相关科技、人才专家库和省“登峰计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

（十四）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编制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2024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新场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研究出台《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在新兴产业和前沿技术领域，3年内打造概念验证中心20家以上，安排省拨经费2000万元以上，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持续扩大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力度，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用足用好“苏创融”等政银金融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企业创新积分贷”试点，引导银行根据创新积分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扩大重点科技领域新增专项授信规模。力争到2025年设立天使投资基金覆盖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不低于85%。扩大“苏科

贷”“苏信贷”等信贷投放规模和覆盖面，设立“苏质贷”“苏知贷”子产品，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撬动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扩大。发展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引导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支持科技型企业等经营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率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六、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十六）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省生物医药30条”政策、优化评审审批服务三年行动方案在实施期内继续有效。医保部门全面开通创新药物挂网“绿色通道”，卫生健康、医保部门指导医疗机构推动创新药明确时限“应配尽配”，国家药品目录发布后，定点医疗机构在一个月内将国家谈判药品按需纳入药品采购目录范围。2024年1月1日起，对为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提供研发服务年度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省内临床试验机构，按照年度服务金额不超过5%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的I类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III类创新医疗器械，在我省生产的按照现行政策给予奖励，委托外省企业生产的按照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对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创新药前三年实行单列预算，不纳入当年医院医保总额预算，第四年按前三年最高

一年使用情况纳入总额预算测算基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十七）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设立省海洋经济投资基金。对国家级和省级涉海研发平台载体给予1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等的建设或运行经费支持。对促成包括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左右给予奖补，关联技术交易除外。对海洋经济领域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前景广阔的符合条件人才（团队），纳入省级人才计划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扶持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设，对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按照不超过总造价3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建的大型养殖工船，按照不超过总造价15%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国家级海洋牧场，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重点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获批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对省级规划内渔港经济区建设，省级财政给予上限不超过2亿元补助。丰富海洋文旅产品供给，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和基金对海洋旅游业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八）加大平台经济发展支持力度。鼓励平台企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出台政策支持头部平

台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和功能型机构等。加快设立平台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研究制定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意见的贯彻落实举措。围绕数智赋能制造业、服务业数字化、畅通经济循环等方面，开发更多平台企业示范应用场景。强化金融支撑，推动平台企业贷款扩面增量降价。加强枢纽型空港、海港、陆港建设，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2024年继续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2亿元，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海事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海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九）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增扩2023年各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企业等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不少于3000个。稳定事业单位面向2023年毕业生的招聘岗位规模。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及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扩大“苏岗贷”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将服务对象扩大到用工不少于5人的中小微企业和不少于3人的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

（二十）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南京、苏州除

外)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统一。南京、苏州进一步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连续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功能定位,区分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二十一)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和适老产品研发制造,积极推进医养结合。进一步提振养老服务市场信心,促进民营养老机构克服疫情拖尾效应,加快恢复平稳运营。对全省在业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每名入住老人11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确保财政在护理型床位建设、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一次性入职奖励等方面对民营养老机构的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二)有序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通过适应性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停车场地、活动场地、庭院绿地、环境卫生设施等资源向社会开放。2023年开放院落不少于本级可开放总院落的20%,停车位开放共享数量不少于地面可开放共享停车位数量的20%。(责任单位:省机关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

八、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三)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

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限额（定额）标准执行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落实国家出台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政策，取消矿业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出租交易服务收费，降低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土地使用权、部分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对中小微企业进场交易减按 80% 收取交易服务费。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涉企收费。（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南京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二十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稳步扩大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政银合作产品覆盖面和规模，将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规模提升至 200 亿元，统筹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一定贴息。积极争取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支小货币政策，推动政策性、商业性普惠金融产品扩面增量，抓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机遇，以普惠小微贷款工具持续扩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对符合条件的粮油、生猪等重要

农产品生产主体贷款予以不超过 2% 的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风险共担原则，为在保小微经营主体无还本续贷提供“见贷即保”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见保即贷”机制，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持续扩大平台撮合融资规模。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指导采购人综合运用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价格扣除等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40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申报制度与业务创新试点和“专精特新”专板，探索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等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江苏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二十五）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加大民营企业用地支持力度，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持续开展涉民企违规收费整治，督促各地做好供水、供气企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的技术技能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加强促进民营经

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服务载体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

（二十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重点领域行政合规指导工作，制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免罚轻罚清单和行政裁量基准。企业发生违法行为的，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合理运用行政裁量，依法实施轻罚免罚；违法行为处理后，指导企业完善内控机制，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推动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对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危害发生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一般不对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且已按规定安装、联网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企业，除经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专项行动、涉嫌治污设施或监测监控设备非正常运行、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访投诉现场核实情况外，生态环境部门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十七）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融合“苏企通”和“一企来”平台服务能力，打造“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敏捷高效服务。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制定涉企政策征求企业家意见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响应机制。积极争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二十八）强化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执法司法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优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工作，试点推行“一市一清单”，建立涉企行政复议调解绿色通道。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作开发等合同纠纷，准确认定合同效力和合同责任，推进纠纷快速审理机制。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推广知识产权仲裁平台应用，为经营主体、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 and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苏政规〔2023〕2号)

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一)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编制省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清单，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清单内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省财政加大对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联动，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申报和实施国家有关专项和技术攻关任务，省、市、县（市、区）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联动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支持集成电路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联合体创建研发和产业化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连续5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市、县（市、区）给予联动支持，省工业和信

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支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各类集成电路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项目择优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围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工艺及特色工艺、先进封装测试、检验检测以及化合物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国产 EDA 云服务平台，优先采用自主可控 EDA 工具、IP 核、测试验证设备构建国产 EDA 服务和测试验证环境，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共性关键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每年择优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集成电路创新产品推广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国产芯片和经认定的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优先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组织开展“芯片—整机”以及“芯片—材料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供需联动和产用对接，鼓励终端厂商、系统集成商应用自主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牵头组建集成电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对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明显的中心给予奖励。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支机构作用，增强企业海外维权能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质量与技术标准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院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集成电路产业标准制（修）订，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主导修订（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个企业（组织）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和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招引产业链领航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保障，在项目用地、税收优惠、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集成电路企业提升主导产品在细分领

域的竞争力，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并购重组，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实际出资额（支付现金部分）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委人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环节。提升集成电路制造工艺能力，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先进及特色工艺、化合物工艺生产线，依托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和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系统级封装、多维异构封装、芯粒（Chiplet）等先进封装，鼓励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联合设计、材料和装备企业开展产品的测试验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以上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培育高端通用芯片和专用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省内化工园区设立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专业园区，优化电子化学品和半导体材料类项目审批流程，增强集成电路材料供给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鼓励研发制造集成电路产业高端装备，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优先采用国产装备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以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星级上云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集成

电路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帮助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4000 万元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形成财税金融支持合力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省级现有各专项资金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入力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等，每年共计安排不低于 5 亿元，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领域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重大产业化、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公共平台建设、自主品牌企业培育。鼓励各设区市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在首轮流片、采用自主 EDA 工具、自主 IP 核、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方面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十免”“五免五减半”“二免三减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并可在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优惠；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信贷投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符合集成电路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涉企公共信息,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开发与集成电路企业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产品,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款方式,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场景”,提供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依托“证券江苏”平台,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重点培育。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合作,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在科创板上市的集成电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在企业取得证监部门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取得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后,分阶段给予补助。鼓励已上市企业积极通过增发、可转换债券和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挥融资担保作用。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加大对集成电路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调降再担保费率，逐步将合作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加大担保费补贴力度，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小微集成电路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超过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保险产品创新，积极开发涵盖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专属保险产品，为集成电路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提供保险保障。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落实好集成电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政策。扩大信用保险等服务覆盖面，优化承保条件和理赔服务。鼓励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设计汽车芯片、工控芯片责任保险等促进集成电路推广应用的定制化保险产品。（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用好产业基金。充分利用省政府投资基金及各级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编制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清单，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清单内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对接，争取国家基金资源支持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起成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产业人才支撑

(十七)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对产业急需的顶尖人才和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给予专门支持,常态化组织集成电路行业人才交流和专项引才活动,建立集成电路领域专业性、行业性省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通过高端猎头、社会组织等引进海外集成电路核心技术人才及团队。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实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学科专业建设。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加大对集成电路相关学科的支持力度,加大经费支持额度,积极扩大招生规模,省属高校集成电路专业生均拨款系数按不低于1.2执行。优先支持高校集成电路相关学位点布局及平台建设,对具有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的高校每年每个点分别给予600万元、400万元的支持,对独立设有集成电路相关学院的高校每年每个学院给予400万元的支持。鼓励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课程设置,加强与重点企业合作办学,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集成电路学院、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依托重大攻关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等加快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举办技术技能大赛培育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加快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卓越工程师。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和重点企业定制化培养集成电路人才。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训项目和培育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向集成电路产业倾斜。建立集成电路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制定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支持重点企业设立博士后站，按每人30万元标准遴选资助一批集成电路领域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加快培育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对在境外的集成电路跨国公司、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工作3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来苏工作的，可按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程序认定为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省“双创计划”支持范围，支持期满经考核优秀，可通过举荐认定为省“333人才”。为省内企事业单位聘用集成电路领域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办理工作许可提供绿色通道，并比照急需紧缺外国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工作许可办理限制。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符合条件的给予300万元—800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健全“苏畅”人才服务体系，落实企业人才政策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引进的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按有关规定提供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的优

惠政策和特色服务。加大人才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有需要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提供出入境便利、涉外法律援助等服务。（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我省单位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按国家颁发奖金的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补试点，鼓励苏南各国家高新区加大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励力度，提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人才吸引力。（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省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给予重点服务，依法依规强化财政、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化精简审批环节和程序，及时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于涉及产业链安全稳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且能效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集成电路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用地保障。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对集成电路产业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对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在能源保供、复工复产、物资运输、产业配套和环境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支持长三角协同创新。鼓励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共同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加大对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联盟指导支持力度，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智库单位、集群促进机构等行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给予资金支持。搭建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开放创新与全球合作，支持打造集成电路领域品牌展会和论坛等活动，鼓励各设区市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费用补助。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

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 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办规〔2023〕1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工业软件生态体系,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有效提升我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增强工业软件创新能力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产业重大需求制定年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和重点项目储备库,建立省市区联动、“拨投贷保”支持机制,鼓励工业领军企业和工业软件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供需结对攻关、产学研联合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项目,省级、市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可对牵头承担项目的软件企业给予协同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行业性或区域性集成验证中心(含面向应用场景的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软件“中试验证”平台)等。支持南京软件谷、南京江北新区、

苏州工业园区、无锡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在集成电路、国防电子、高端装备和船舶、航空、石油化工等关键应用领域建设工业软件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各类软件应用创新中心、集成验证中心、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实验室、密码创新应用基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基地等建设和运营给予择优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开源技术创新。鼓励各地建设、招引自主开源软件创新平台，扶持基于自主基础软件的开源社区运营，举办开源技术交流活动，建立开源软件项目“白名单”制度，营造开源开放的技术产品创新和应用生态。将开源贡献度纳为项目评审、职称评价、奖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项。鼓励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运营，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可对符合条件的具有基础、核心意义的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给予择优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应用牵引发展效能

（四）拓展智改数转网联应用场景。鼓励软件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支持打造工业软件研发运行一体化平台，加快云化工业软件和行业专用工业软件发展，对于服务智改数转网联绩效领先的工业软件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各级政府以政府采购或补贴方式，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一批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低价或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支持建设工业数据可信系统，促进工业数据资产流通，省级财政相

关专项资金按照地级市推广费用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奖补。支持工业企业主动开放应用场景,为国产工业软件提供更为广泛的应用市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重点行业创新应用。积极引导金融、政务、交通、医疗、教育、水利、住建、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用户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每年验证推广以自主基础软件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示范案例 100 项,选树 10 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杆工程,参与编制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建设指南和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图谱。对于主动开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场景、取得先试先用示范成效的重点行业用户可给予奖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创新产品首试首用。每年发布推广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首版次软件产品 100 项以上,支持关键领域“补短板”的攻关成果和首版次软件优先纳入应用推广指导目录,鼓励全社会首购首用、推广应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省、市重大工程、重点应用系统建立率先采购优质创新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激励机制,建立企业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安全性存疑软件产品的说明制度和重大事项约谈机制。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优质首版次软件开发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首版次软件开票销售额 20%、最高 300 万元给予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梯度培育软件企业主体

(七)加大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力度。每年分类分策培育头雁型软件企业、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专精特新软件企业不少于 300 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和大中型工业企业注册成立或投资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和软件园区对首次进入中国软件业务收入 100 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新上市挂牌的软件企业,业务收入上门槛的软件企业可设立 2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分档奖励政策。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任务的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使用省、市算力基础设施的费用按成本补偿或非盈利性原则收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鼓励孵化前沿技术创新企业。鼓励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5G-A、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以及 6G、量子信息、卫星互联网、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向产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消费端新型操作系统、新型工业操作系统、图数据库、云数据库、人工智能芯片配套软件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国内国际合作。培育招引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引进国家重要开源组织、质量评测和投融资、产权交易、人才培养、商业文娱等产业链生态服务机构。积极支持软件企业发行多语种版本,建立测试认证国际互认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委人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软件名城名园建设

(十)更新完善软件名城名园规划政策。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发布“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紫金指数”，建立软件名城、名园创建指导协调工作机制。各设区市政府及时制定、更新支持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名园建设的政策措施，将发展工业软件列入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以自主基础软件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深入开展软件名园建设，每个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至少支持建立1个特色化基础软件或工业软件重大创新平台。(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扶持力度。设立省级中国软件名园培育库，定期开展创建工作评估，对于成效突出的软件园区依据年度创建工作进度和实际绩效给予分档奖励。省级财政对获得“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设区市政府给予切块资金支持，每个“中国软件名城”3年内至少争创1个“中国软件名园”，对获得“中国软件名园”称号的园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省级财政切块和奖励资金可与市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叠加使用，主要用于打造江苏软件名企、名品、名牌、名人、名展和名赛。获得“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设区市政府设立软件产业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制定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投早、投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十二)加大复合型软件人才梯队培养力度。支持软件产业领军人才、青少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培育,全面推动国产软件进校园、进课堂,建设一批国产软件教学实验室。鼓励省内高校加快软件工程相关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对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给予强化支持。建立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制定高技能人才评价标准。支持重点软件企业设立博士后站,按每人30万元标准遴选资助一批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软件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深化合作,支持校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和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共同编制教材、联合开展实训教学、人才资质认证,实施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训项目,统筹推动数字技能人才产业园建设,相关人才培养绩效纳入软件名城、软件名园培育评价指标。(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高端紧缺软件人才招引力度。鼓励海内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团队来苏创新创业,支持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500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健全“苏畅”人才服务体系,落实企业人才政策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引进的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按有关规定提供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色服务。加大人才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有需要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提供出入境便利、涉外法律服务等。鼓励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对承担工业软件、基础软件等关键软件重大技术

攻关的高端人才、核心团队给予重点支持，对顶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软件产业发展环境

（十四）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软件产业专项小组，协调指导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同步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软件企业所得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制定《优质软件产品重点投资目录》，实施“软件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探索建立软件成果转移转化的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做优“苏信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及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软件企业的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创新提供软件企业适用的金融产品。引导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机构共同组建关键软件基金俱乐部，支持软件企业通过对外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等方式加速关键软件研发创新。（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组织）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工业软件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推广软件开发成本度量

规范。对于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团体）标准经考评为优秀的，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每个企业（组织）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和战略布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支持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为软件技术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便利化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专利快速预审通道，推动软件正版化，积极打击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产业运行监测。进一步完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统计工作制度，强化行业运行监测统计工作的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保障。加快建设“数字工信”平台，为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举办各类产业交流活动。持续办好中国工业软件供需大会、中国（南京）软博会、工控中国大会、“中国软件杯”

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等重大软件产业交流活动。支持各级政府、软件园区组织软件企业赴海外开拓市场，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如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2024年)

(苏工信综合〔2024〕98号)

为全面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大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对我省制造业支持力度，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推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强省建设具体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按照“免企申报、先付后贴、总额控制、严防风险”的原则，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对省内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实施贷款贴息，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的投入，进一步推进全省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贴息方案

本方案主要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实施贷款贴息。

(一)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截至 2023 年底已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3. 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5. 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下同）支出不少于 500 万元。

（二）贴息范围。

对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 的以下四类项目贷款予以贴息。

1. 创新载体建设项目。支持企业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建设中使用银行贷款购置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研发仪器、设备和工具、试验测量仪器及配套软件等。

2. 智改数转网联项目。支持企业在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建设中使用银行贷款购置数字化设备和软件。数字化设备和软件相关费用包括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费、软件购置费和应用授权费及相关系统集成维护费、网络服务费以及公有云、私有云建设投入。

3.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企业在淘汰落后改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项目中**使用银行贷款购置软硬件设备**。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档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传感器、网络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新型环保设备**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车间或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CAD、ERP、MES、PLM、SCM 软件包**等。

4. 其他设备更新项目。落实中央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在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中**使用银行贷款购置软硬件设备**。

除上述明确的主要设备以外，项目建设确需的附属设备（如空调等）也可纳入贴息范围，附属设备不得超过设备总投入的**10%**。企业厂房等土建和铺底流动资金不得纳入贴息范围。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贴息对象、范围、贷款用途等与规定不符的不纳入贴息范围。

（三）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采取“免企业申报”方式，即借款企业应按规定先支付贷款利息，由贷款银行根据利息支付清单及其他申报材料按程序向省级财政直接申请贴息后返还企业。

（四）贴息期限。

对在**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签订贷款合同并放款，在此期间发生且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每年分三个时间段进行补贴，分别为**1月1日~6月30日、7月1日~9月30日、10月1日~12月31日**。

（五）贴息标准。

1. **比例控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省级财政 1 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

2. **金额控制**。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其中，本金金额按贷款的实际放款金额与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支出孰低原则取值。分批次放款的，银行放款累计金额超出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支出的部分，不予贴息。

（六）贴息总额控制。

2024 年贴息贷款总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先到先得，额度用完即止。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支付总额；已经获得省级其他领域贷款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如后期发现重复贴息，企业应退回本领域贴息。

（七）建立协同机制。

1. **多级联动**。鼓励设区市统筹推进辖区内制造业项目贷款贴息工作。设区市、县（市、区）两级可对享受省级贴息的项目，各自再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省财政将按照设区市上一年度制造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支出，给予一定奖励。

2. **政策协同**。贴息年度内，本贴息政策与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可同时享受。

三、实施流程

（一）形成贷款项目储备库。

1. 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开展前期摸排，组织梳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组织企业在线填报《江苏省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表》（附件1），网址：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点击“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原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核）。

2.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http://172.23.12.8/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审核推荐本地区制造业企业项目贷款需求表，审核通过后，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清单》（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于4月12日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上报省工信厅。

3. 省工信厅、财政厅汇总形成全省制造业贷款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原则上每季度滚动更新一次，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均可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二）合作银行贷款贴息程序。

1. **建立银企对接机制。**参与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省级银行（指政策性银行和2023年度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和一级分行，以及苏州银行和江苏省农信系统等省内法人银行总行），在提交《“江苏制造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见附件3）后成为合作银行，省工信厅、财政厅向其推送制造业贷款项

目储备库。合作银行需建立市县经办银行（下称“经办银行”）与企业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银企信息共享。

2. 贷款合同签订与放款。经办银行应主动与本地入库企业对接，对于符合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企业贷款申请，双方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签订后，经办银行应将项目贷款标注为“江苏制造贷”产品。根据受托支付的原则，经办银行按照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将放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对在放款前企业已发生的属于贷款用途中的设备购置支出，须对企业提交的设备购置合同、有效票据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3. 贴息资金测算与申请。经办银行放款后 30 日内，将贷款合同及贴息申请材料报送至当地工信、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合作银行进行审核。其中，市县联动贴息项目统一标注“联动贴息”。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贷款，合作银行根据贷款合同及实际放款情况，对照贴息政策计算每个企业、每个项目当期的贴息金额，分别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7 月 20 日前、10 月 20 日前将申请贴息资金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工信厅、财政厅。

4. 贴息资金审核与下达。省财政厅、工信厅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后，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11 月 15 日前和次年 2 月底前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合作银行，同时将贴息资金清单抄送市县工信、财政部门。合作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相关贴息企业。企业所获得的贴息金额，由各地工信、财政部门通过“数字工信”系统等方式同步告知企业。企业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收款凭证上传管理系统。

（三）非合作银行贷款贴息程序。

通过非合作银行获得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由企业在次年通过其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逐级申报，省级财政按规定予以贴息。具体申报要求在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明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把“1650”产业体系建设作为制造强省的总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信、财政等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与相关银行紧密合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到人，确保将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加强指导服务。

相关金融机构和各级工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公开贴息对象、范围、方式和标准等，引导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积极用好省级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强化对企服务，发挥财政企业联系点制度作用，做到政策直达、服务上门，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三）强化责任落实。

工信部门要主动梳理有贷款需求、符合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填报系统，积极做好与银行沟通对接，加强对入库项目的审核。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安排，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将合作银行工作纳入代理财政业务银行服务评价，对成绩突出的予以激励。合作银行要压实审贷责任，强化贷后管理，及时分解下达贴息资金，跟踪监督

贷款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企业应严格按政策规定和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四）强化资金监管。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相关银行贷款发放情况跟踪。合作银行按年度向省财政厅、工信厅提交贴息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工信、财政部门组织事后审核和抽查，审计等部门加强跟踪监管，确保贷款贴息政策精准落地。贴息资金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下载网址：

http://gxt.jiangsu.gov.cn/art/2024/3/21/art_6278_11197625.html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2024年）

苏财工贸〔2024〕55号

为更好推动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落地落实，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普惠力度，以申直达方式全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根据《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苏工信综合〔2024〕9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特制订本细则。

一、合作银行职责

（一）提交合作承诺。除《实施方案》明确的银行外，主动提交《“江苏制造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以下简称《合作银行承诺书》）、表明合作意向的银行，都可成为政策实施合作银行。省财政厅根据《合作银行承诺书》提交情况，动态更新合作银行名单，并在省工信厅“数字工信”系统（<https://jsgxt.jszfwf.gov.cn:8090/esp/#/portal>）和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专版”（<https://zzytx.jssjrfw.com/>，以下简称“贴息平台”）同步发布。

（二）明确牵头银行。同一家银行在省内有多级一级分行的，由省级分行牵头贴息业务，并负责做好材料提交、系统管理、信息联络等工作。《合作银行承诺书》由省级分行提交省财政厅。

对采取银团贷款的项目，由代理行统一汇总各参贷行授信及放款信息，牵头做好业务备案、贴息申请等工作，各参贷行不再重复提交信息备案和贴息申请。对银团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统一拨付至

代理行账户，再由代理行根据各参贷行的承贷份额，分配并拨付至各参贷行指定账户。

（三）银行信息维护。合作银行确定后，应在“贴息平台”完成注册及产品权限配置，明确专人负责“贴息平台”的管理工作。有条件的银行在行内系统中将制造业财政贴息项目贷款标注为“江苏制造贷”产品，暂不具备条件的，应以手工台账形式记录并统计。合作银行应将项目贴息贷款发放情况，及时录入贴息平台。

二、优化贴息流程

（四）贴息企业范围。贴息对象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设备购置与更新的省内制造业企业。截至 2023 年底，企业需工商注册满 1 年，对于开票营业收入不做具体规定。

（五）贴息贷款要求。企业贷款中用于设备（仅限新设备，不包括二手设备，下同）购置的金额应不少于 500 万元，且该笔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部分才可享受财政贴息。项目贷款为外币贷款的，可折算成人民币贷款，符合贴息条件的可同等享受贴息政策支持。

贴息贷款合同签订时间及贷款发放时间均须在政策实施期内（2024~2026 年）。2024 年 1 月 1 日后、贴息政策发布前已签订贷款合同的，合作银行应按要求与企业签订设备购置条款补充协议。

（六）贷款需求采集。企业登录“数字工信”系统“项目贷款需求采集”模块，据实填报项目贷款需求信息。“数字工信”系统对企业成立时间、项目实施地、设备投资支出等条件进行自动筛选后，

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贷款需求信息通过“贴息平台”实时推送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具体做好银企对接。

（七）政策直达企业。合作银行在发放项目贴息贷款时，应要求贷款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并与企业在贷款合同中约定，企业在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间，按照直接扣减2个百分点财政贴息后的利率付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贷款中已支付利息的部分，合作银行于7月15日前将已收取利息清单及其他材料报省财政厅、工信厅申请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工信厅审核后省财政贴息资金通过贷款银行返还企业。

（八）贴息资金清算。财政贴息资金与银行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省和设区市财政、工信部门及时对各合作银行贴息贷款发放情况进行统计测算，将贴息资金分期预拨至各合作银行，贴息政策到期后，根据“贴息平台”数据并结合银行申请文件（详见附件2）统一清算。

为加强工作统筹，省级及时将银行发放制造业贷款等信息推送给设区市，由设区市负责1个百分点贷款贴息资金的拨付和清算，并按照以上流程办理。

三、强化服务监管

（九）加强政策统筹联动。设区市统筹推进本地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对获得省级1个百分点贴息的制造业贷款项目，设区市统筹再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获得中央支持的设备更新贷款财政

贴息项目，设区市不再贴息。同一笔贷款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实际支出利息。

获得贴息的制造业贷款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出台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和担保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仍可申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补助。

（十）加强“免申直达”服务。各级工信、财政部门要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向企业推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扩大企业知悉范围，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采取免企业申报方式，银行、财政、工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惠企服务意识，实现政策免申直达，省工信厅加大对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的分析和应用。

（十一）加强工作沟通协作。银行发挥审贷专业优势，实行专人负责，防范项目风险，强化贷款全过程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切实用于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加大对制造业的投入。各级工信、财政部门要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与相关银行紧密合作，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十二）加强各级资金监管。各级工信、财政部门适时组织抽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贷款贴息政策精准落地。各设区市应加大抽查力度，确保项目真实、贷款实际发生。严防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在政策落实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工信厅反映。

贴息政策咨询：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025-69652839。

技术支撑咨询：数字工信，025-69652990；贴息平台，4001519922。

附件下载网址：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4/6/19/art_77309_11274682.html

江苏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苏工信投资〔2024〕188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升级为重点，坚持市场化推进、标准化引领、软硬件一体化更新，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15%以上，重点行业落后低效设备更新基本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左右，重点用能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到2027年，

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75%，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升，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装备高端跃升行动

1. 加快替代落后低效设备。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针对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机、电力装备、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纺织、化纤、电动自行车等行业，加快更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一定年限的机床、铸造设备、锻造设备等；工程机械、农机行业更新冲、剪、弯成形机床以及机加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设备、热处理设备、表面处理设备等；电力装备行业更新变压器铁芯智能生产设备、高效电机定转子冲片、机座等模具和电线电缆数字化生产线等；基础零部件行业更新先进铸造设备、精密锻造设备、高效冲压设备、先进钣金设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设备、检定装备等；纺织、化纤行业更新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非织造布装备、绿色印染装备等；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加快推广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集成电路、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鼓励企业适应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趋势，更新升级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

动民用航空行业围绕大飞机配套系统与部件、航空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机载系统等领域升级改造电子元器件检测验证平台、金属成分检验检测设备等；光伏行业更新应用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真空蒸镀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光伏环境测试仪等设备；集成电路行业更新先进封装测试设备等；动力电池行业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新能源汽车行业更新一体化压铸成型、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点检测等设备。（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加快升级试验检测设备。聚焦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在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加快扩大优质设备供给。围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组织省内装备制造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产品供需对接，强化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鼓励企业抢抓政策机遇，立足市场需求持续强化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工业母机、机器人、医疗装备、农机装备、电力装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等优质、高效设备供给。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

造、柔性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提升再制造发展竞争力。（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赋能行动

5. 推进设备数字化改造。组织编制“1650”产业体系“智改数转网联”行业实施指南，引导企业以设备数据采集为重点，通过部署传感器、射频识别、网关等数字化工具和设备，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微改造”“轻改造”，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购置工控核心产品、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检测装备等数字化生产设备，加快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设备数字化水平。（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推进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聚焦关键环节和典型场景，推动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建设一批智能车间。支持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融合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打造一批智能工厂。鼓励重点集群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建设一批“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争创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到2027年，新增智能车间3000个、智能工厂1000家。（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7. 推进设备网络化联接。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企通工程，持续加大企业外网建设力度，高质量建设“双千兆”网络，确保工业互联网外网“万兆入园、千兆进企”。聚焦设备互联互通、工厂网络安全等需求，利用工业PON、TSN、工业无线等技术加快推进企

业内网改造，建设一批企业级、行业级和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实现生产要素的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加快推进云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建设，不断提升算力供给能力。到2027年，全省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达到60%左右。（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8. 提升重点工艺装备绿色化水平。深入实施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方案，对标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鼓励企业应用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和高效环保设施。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工序产品能效水平，创建一批能效“领跑者”企业。钢铁行业主要对高炉、转炉、电弧炉、精炼炉、特种冶炼装备、焦炉、轧制线及配套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建材行业主要对水泥、玻璃、玻璃纤维等领域开展减污降碳改造，推广协同处置、全氧燃烧、原燃料替代等先进适用的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有色金属行业主要对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废旧有色金属分级分选等关键装备进行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加快提升重点行业工艺装备绿色化水平。到2026年，工业重点领域产线（装置）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9.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有序推进工业领域节能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遴选一批高效节能装备，聚焦锅炉、

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加快更新换代和改造提升，积极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推动各领域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0. 提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11. 推动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引导化工、钢铁、有色、粉尘涉爆企业加快实施老旧装置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到 2027 年，累计更新达到设计年限或未规定设计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化工装置 150 台（套）以上；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完成 70 台（套）以上固定式浇铸炉和 40 套钢丝绳深井提升系统装置设备更新改造；钢铁企业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区操作系统更新改造 20 家以上；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 400 家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工艺改造 100 家以上。对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使用年限较长和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技术指标落后的

老旧生产装备，组织各地按年度、分行业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民爆行业，推动“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完成无人化生产线改造。（责任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推广应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改造升级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加大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以及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单列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信贷计划，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落实国家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二) 强化先进标准引领。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执行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提高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围绕我省产业特点,加快制定完善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光伏、电动自行车等产业发展急需标准。积极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责任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完善要素保障支撑。鼓励各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建立技术改造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优化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办理流程,对不新增用地、用能和排放的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探索实施节能审查、环评告知承诺制。围绕设备更新改造衍生的复合型技能岗位需求,强化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 加快技术攻关突破。推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加大关键设备和软件攻关力度,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自主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持续开展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和推广活动,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新模式应用政策,定期编制发布“两新”目录,加快国产设备和软件的推广应用与迭代升级。(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工作统筹，做好国家层面的汇报争取和工作衔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各相关部门紧密协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总结推广经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积极报送具有示范效应的特色做法和政策举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择优向国家推荐并因地制宜在省内宣传推广。

(三) 强化通报激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季度对各设区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支持。

(四) 做好政策宣贯。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工作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提高政策的使用率和转化率，切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苏工信信基〔2024〕136号)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增强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进制造强省、数实融合强省建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平台赋能产业培优行动

1.做强做优头部平台。聚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集成电路、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五大优势集群，每集群遴选2家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揭榜挂帅”，开展平台赋能集群“智改数转网联”专项行动，加快推动集群企业平台应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对综合评价排名前十的平台企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梯次培育重点平台。按照企业级、行业级或区域级、省级双跨、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四级培育路径，分级推进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各设区市培育创建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各县（市、区）培育建设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应用成效好、特色优势明显的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先支持争创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对新入选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类）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平台创新能级提升行动

3.加强新技术融合应用创新。支持平台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平台数据承载、治理与分析水平。聚焦“1650”产业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前沿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工业问答、工业信息生成、工业指标优化等大模型应用，拓展设备监测、工艺优化、协同制造、精准营销等大数据应用，推广产线级、工厂级、园区级数字孪生应用。每年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新技术”优秀示范项目，对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技术类）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将平台利用智能算力开展创新融合应用的情况纳入年度平台评价指标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平台汇聚工业软件能力。加强平台企业与工业软件企业合作，建强平台能力矩阵。支持平台开放工业机理模型，优化低代码开发环境。探索开发者合作机制，加快面向行业需求的工业 APP 等“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开发。推动企业开展工业 APP 备案。支持平台行业数据标准制定，推动工业设备协议、工业软件接口协议等开放统一，实现平台数据的高效流通。引导平台企业联合工业软件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等关键领域工业软件进行攻关，鼓励组建联合体申报国家项目，各地可对牵头承担项

目的平台企业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速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支持平台企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载体，对升级为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的平台，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发挥各类省级专项资金作用，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对获批国家级创新载体并获得国家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的，有条件的地区可按规定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平台应用水平深化行动

6.分业分级推进建设应用。鼓励平台企业联合服务商、龙头骨干企业等组建产业联合体，加速整合省内资源，组织平台企业与产业链制造业企业精准对接。按照设备、单元、产线、车间、工厂等维度分级推进平台应用，支持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梯次改造，鼓励平台企业面向特定场景开发低成本、轻量化的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包，支持各地以政府采购或补贴方式，低价或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每年新遴选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鼓励推广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融合创新，发挥消费互联网需求牵引优势和工业互联网加工制造能力，支持企业深入探索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

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具备较高行业示范引领效应和规模商用价值的重大创新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补贴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中小企业“链式”转型。推广“大型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的“链式”转型模式，组织开展企业技术对接、供需对接等活动，带动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生产运营体系。加快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云服务商进一步降低上云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专项资金补贴等方式降低企业上云成本，每年创建一批星级上云企业。鼓励各地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的数字化转型方案，加快培育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推广，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每年动态遴选推广一批中小企业“链式”转型案例及“小快轻准”服务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平台生态体系发展行动

9.释放工业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构建工业数据流通体系和资源体系，组织开展工业数据资产登记、资产入表、可信数据空间等试点示范，支持鼓励各地创建工业数据资产登记城市节点，完善工业数据确权登记、质量评估、价值评估等服务体系。鼓励金融企业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产融协作服务创新。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参与“数据要素×”行动，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技术型、应用型数据服务商，探索工业数

据多维度的创新应用，开发多类型数据产品，助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数字化服务对接。加快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探索平台选型标准的深化应用，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开放应用场景试点，建立省级重点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清单，开展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遴选和典型案例推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优秀服务商给予奖励。持续参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等重大交流活动，每年组织产业链开展平台赋能“智改数转网联”活动，并发布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苏分中心建设，鼓励平台企业联合相关服务商探索“联合交付+应用分成”的服务模式。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省内平台在境外园区落地，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国际化发展，推广平台赋能产业新理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平台要素机制保障行动

12.夯实网络基础设施。推动各电信、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加大在骨干互联、区域覆盖、接入升级等领域的建设，提升5G基站的部署密度和带宽容量，加快千兆光网终端设备（10GPON）升级扩容，提高网络资源综合供给能力。面向企业内网升级改造场景，加快5G、工业PON、TSN（时间敏感网络）等新技术应用，建设

企业控制网络和信息网络，助力生产要素的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海内外工业互联网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江苏创新创业，支持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以领军人才为主体，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难题联合攻关，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500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平台领域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各地将相关人才纳入培养和培训计划。鼓励平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训项目，依托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类专题培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各地人才服务保障。(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增强金融支持力度。拓宽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照自身职能提供并优化相关服务。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合作、收并购等形式深度参与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放大“国资+”带动效应。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推出适用性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融资门槛，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纳入“苏信贷”、“专精特新贷”等政银合作信贷产品支持范围，发挥贷款贴息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工业互联网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平台企业股权投资支持，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外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省财政厅、

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完善平台监测评价。依托“数字工信”平台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体系，建立“智改数转网联”优选和淘汰机制，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成熟度评价体系，编制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年度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的参考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数据安全保障。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安全行业标准制定，建立数据安全审查机制，推动接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常态化开展平台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审查。建设数据安全培训体系，系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平台应急响应能力。建立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安全联动机制，促进平台间信息共享，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实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市级政策

宿迁市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若干政策措施

(宿政发〔2023〕9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在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一) 丰富消费场景。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支持苏州街、新盛街等重点街区丰富业态，提升运营水平，争创江苏省示范步行街，组织开展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培育建设，打造消费新地标，对创成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创成省级高品位步行街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金支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核心商圈、街区，年度本地开票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商贸流通综合体，给予经营主体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持续打造“酒都不打烊”夜经济消费品牌，重点围绕项王故里、下相不夜城、宝龙二十四街、月美古黄河、清水湾·金樽坊等夜经济消费场景，支持发展文创非遗、特色美食、后备厢市集等夜经济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

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创新消费活动。深入实施消费促进“135”提振计划，持续开展“嗨在宿迁”消费、“四季歌”主题活动，每季度举办不少于1次重点主题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有条件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聚焦零售、餐饮、家电等行业，组织发放政府消费券，支持各县（区）组织举办美食节等活动，打造特色美食街区，持续激发餐饮消费。鼓励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积极举办文旅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大宗消费。全面落实便利二手车交易的各项政策，有序实施新能源汽车有关财税优惠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网络消费。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线上销售规模。支持本土企业参加“全国网上年货节”和“双品网购节”，将更多宿迁优质产品推向全国市场。积极承办省电商直播节相关活动，聚合省级层面支持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复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 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加快谋划、梳理“十四五”后半期新开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认真做好交通、水利、能源、城市建设等十大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储备和对上申报业务指导,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纳入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支持符合条件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鼓励支持民间投资。严格落实国家、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编制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依托江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支持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的项目对外推介,力争更多符合条件项目纳入投贷联动对接清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全天候、全要素、全过程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不断完善“大专班+小专班”同向联动、“五个一”挂钩帮办、“月通报、季观摩”、双向交办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用地保障、用能保障、电力供应保障,确保项目建设无障碍运行。持续完善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完善拿地即开工、信用承诺制、容缺审批举措。启动编排新一年度项目清单,甄选一批投资体量大、科技含

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纳入投资计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重点产业行业

（八）支持千亿级产业。深入实施千亿级产业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衔接企业培育“5321”工程、链主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兑现有关奖励政策，培养一批技术密集、成长性好、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对首次升规入统且符合三大千亿级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梳理制定产业培育关键环节清单，对属于关键环节清单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20% 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千亿级产业中实际使用外资、年度出口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高端纺织、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年内为三大千亿级产业发放贷款 100 亿元以上。对服务千亿级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期内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现代服务业。现代服务业“432”产业体系重点行业当年贡献度前 3 名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认定符合条件的省市领军企业、标杆引领典型企业、“两业”融合试点单位给予相应奖励。当年新获认定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江苏老字号、宿迁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

10万元、5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江苏首店、苏北首店给予相应支持。新认定的省、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给予相应补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入驻率达80%以上，且入驻企业90%以上在我市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特色楼宇，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光伏产业。工商业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计入企业节能量，在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中予以扣减，并在认定“绿色工厂”时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设计多元化金融产品，加大对光伏项目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鼓励推行光伏、储能等相关领域保险产品。调动社会资本投资光伏发电的积极性，鼓励不同所有制资本合作开展光伏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光伏产业相关企业挂牌上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膜材料产业。梳理编制膜材料产业链招商图谱，对新引进国际国内行业龙头、对产业有重大引领支撑作用的项目，所在县区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原料仓库建设等关键环节、关键产品、关键领域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20%的奖补，最高300万元。支持企业攻关技术难题、加强产品研发，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房地产和建筑业。进一步抓好《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心城区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实，继续做好购房财政补贴、退税补贴，继续优化公积金贷款政策。加大住房信贷和二手房交易贷款支持力度，优化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简化房地产项目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快递物流业。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对服务5个以上快递品牌的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在指定规划区域内的新增格口按照每个5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邮政快递企业购置或改造升级自动化分拣、装卸等设备且年度投资额达500万元的，按新增投资额的5%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稳步推进公路差异化收费、收费项目标准公示等改革，大力扶持发展第三方物流、网络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物流信息共享、供需精准对接、运输资源集成，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电子商务业。支持我市企业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运营线上产业带、特色馆、旗舰店等。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鼓励网络销售规模较大的电子商务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支持各类企业运用5G、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技术，构建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等线上消费新场景。评选确认一批优秀直播电商基地，集聚直播电商

上下游资源，形成有效衔接、高效协同的集聚区。进一步压缩电商企业开办审批时限，优化金融扶持、科技人才等要素供给，为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中小微企业。鼓励国有担保小贷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结合融资担保的风险分担比例按不高于年化 0.5% 给予担保费补贴。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年内实现融资 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个体工商户。建设个体工商户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服务流程、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持续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给予社保政策补贴，创新个体工商户“活跃贷”金融服务，提供创业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

行零收费，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降低银行手续费和支付账户服务费，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外资外贸扩量提质

（十七）培育外资发展新动能。市级层面每年在香港、德国等地举办2场以上外资专题招商活动，县区（功能区）每年在境外及境内外资密集区各举办1场以上外资专题招商活动。建立利润再投资重点企业库，推动年内利润再投资使用外资占比达15%以上。加强重点外资项目要素和服务保障，积极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对当年实际使用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项目，争取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鼓励外贸企业拓展市场。组织德国科隆展、华交会、日本大阪展、广交会、“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等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展位费补贴，对部分重点展会给予人员费补贴，降低企业参展成本。支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绿色建材等优势产业企业抱团参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外贸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落实力度，提升企业跨境贸易资金结算效率。加大对投保企业支持力度，对自营出口300万美元以上企业保费给予支持，到2025年，全市信保覆盖率力争超过30%。在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和理赔条件，推动信保机构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满足企业在手订单的合理限额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宿迁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二十）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打造一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高水平研发机构，每年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5 个以上，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 20 个以上。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健全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力争 2023 年为科创企业提供信贷资金 2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激励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对企业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资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单位和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开展基础研究。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市内转移转化的，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单项超过 100 万元且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转移活动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到宿迁创办、领办企业的，给予

相应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十二）保持收费标准全省最低。按照“能免则免、应免尽免、部门付费、财政兜底”原则，在上级政策允许范围内，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保持收费项目全省最少、收费标准总体最低，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对地方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最低水平。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国家、省规定有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执行，省内其他市低于我市的，及时作出调整，确保收费总体标准全省最低。推行水、气、热大用户合同交易制度，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信用服务优化提升。强化信用修复“管家”服务，健全“两书同达”“两网通办”“异地修复”等机制，开发信用修复“一键帮办”平台，推动信用修复申请在线流转和办理，减少企业修复综合成本。创新信用监管“赋能”服务，审慎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支持企业及时纠错。深化融资信用“惠企”服务，加强纳税、不动产、水电气、科研、知识产权等信息归集共享，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枢纽作用，为有需求的经营主体提供融资信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开展特色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

为，以宣传劝导、自主整改为主，及时整改到位的，不实施处罚。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谨慎采取停产整顿等措施，对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故意、发现后及时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以政务服务便利化为宗旨，融合线上线下手段，推进高效审批、便捷办事，实现办事速度全省最快、效率全省最高。推进“办事窗口下沉”，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和“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可办”“最多跑一次”。优化窗口服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数据资源，打通“信息孤岛”，实现“一网通办、全域通办、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措施中所涉及各项奖补资金财政分担比例，以具体申报指南为准。如国家、省、市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宿政规发〔2024〕2号)

为推动《宿迁市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行动方案(2024-2025年)》落地落实,全面打造“615”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工业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支持优势群链培育

1. 支持产业基础再造。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的企业,按照国家支持额度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膜材料、新型储能、激光、新型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推广应用、金融保障等全方位支持,落实产业专项支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产业关键环节补强。围绕6个产业集群重点方向,分别梳理制定关键环节清单,重点突破一批关键产品和关键领域,加快打造完整产业链条,构建优势产业集群。对属于关键环节清单的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10%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产业园区载体建设。对首次获批国家、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软件名园等特色示范园区称号的，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5.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首次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百强创新型企业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市区范围内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对获得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或进入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新材料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分别最高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通过省级以上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填补国内空白、能够替代进口的新产品新技术，每个最高奖励 1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对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校领办的特别重大的专业性、公益性的科技创新平台，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市区范围内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的，按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经费 1:1 给予配套支持。对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服务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有效整合优质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省

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最高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产业高端跃升

8. 支持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对以技改投资形式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当年实施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认定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8%奖补，最高4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企业质量标准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最高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首次获得“宿迁市市长质量奖”的，最高奖励50万元。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相应标准主管机关依法发布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对主要参与（第2、3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相应标准主管机关依法发布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制造服务融合。对获批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20万元。获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最高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获批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平台的，分别最高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智改数转网联”

11.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 5G 工厂、省级“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分别最高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批省级“智改数转网联”领军服务商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当年市级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计划、信息化实际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给予不超过信息化投入 10% 的奖补，最高 100 万元。对获批省五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当年通过 3A 级贯标评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企业网络化联接。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获批省行业级区域级平台、企业级平台的，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完成与市内二级节点对接、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首次超过 500 万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

14.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获批国家、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的，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批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获批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 3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对年度设备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且年节能 300 吨标准煤以上、节水 10 万吨以上的节能节水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认定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10% 奖补，最高 200 万元；对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根据认定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8% 奖补，最高 200 万元。鼓励企业入驻印染、电镀等绿岛，对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扩量增效

16. 支持企业培大育强。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每新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再奖励 20 万元；首次达到百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每新上一个百亿元台阶再奖励 200 万元。市政府授予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应整百克重或整千克重的“宿迁市突出贡献企业家”金质奖章。对首次进入“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首次获批国家级制造业领航

企业、“数字领航”企业、中国工业大奖、“灯塔工厂”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境内 A 股首发上市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市区范围内首次入选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支持规上企业培育。支持企业进规模，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奖补数量不超过各县区任务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中支持产业基础再造、企业质量建设、金质奖章、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奖补资金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其余条款县域企业由市、县财政按照 2:8 比例分别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别承担（部分资金分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奖补对象为 2024、2025 年度获批本文件规定的示范称号及实施投资行为的企业、单位及个人，实际奖补标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度获批数量及财政预算统筹确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市级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和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当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尚未确定的，以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为准。

本政策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市千亿级产业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宿发〔2022〕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兴市、产业强市”战略，集中资源力量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努力构建以千亿级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市正处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的起步阶段，处在建设全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的关键时期，必须以千亿级产业培育为引领，聚焦聚力、扩量提质，推动宿迁新型工业化向更高能级、更高质量迈进。

实施千亿级产业攻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备规模优势、完善生态、鲜明特色的产业体系，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是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的必由之路。

实施千亿级产业攻坚是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有力支撑。我市在“十四五”期间提出工业产值7000亿元的奋斗目标，重点产业能否保持较快增长是实现目标的关键，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各项目标的物质保障。从全省看，各市已经形成47个千亿级产业，其中苏北3个，成为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量。宿迁是江苏省

经济后发地区，产业支撑力弱，目前尚未实现千亿级产业突破，必须迎头赶上，主动融入全省和长三角产业体系，深度参与区域分工协作，推动主导产业构筑规模优势，形成集聚效应。

实施千亿级产业攻坚是推进宿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关键抓手。经过建市以来的内培外引，我市“6+3+X”产业体系初步成型，形成了一批在省内甚至国内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主导产业，特别是近年来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对产业起到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部分优势产业具备了向千亿级产业冲刺的基础和动能。同时应当看到，我市在培育领军企业、优化产业生态、增强创新能力、促进对外开放以及强化协同推进机制、聚焦政策支持等方面仍有明显差距。突破一批千亿级产业，可以在壮大产业规模能级的同时，全面补短板、快转型、提质效。

二、攻坚目标

坚持以量质齐升为方向、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企业培育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政策集成为保障，综合施策，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力推动新能源、高端纺织、绿色食品三个产业产值突破千亿级。其中，以晶硅光伏为龙头的新能源产业 2023 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以化学纤维为支撑的高端纺织产业 2024 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以酿酒、调味品为特色的绿色食品产业 2025 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三、重点方向

（一）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加快发展氢能、锂离子电池、储能，打造全国领先的“光伏之都”和全国重要的新能源

产业基地。支持研发和运用双硅、黑硅、全背电极、异质结、钙钛矿等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以及多主栅、多分片、并片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光伏新能源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做大切片、电池片、组件规模，到 2025 年分别达到 50GW、50GW、80GW，产值突破 1200 亿元。加快引进光伏玻璃、银浆、涂锡焊带、背板、封装材料、型材等配套企业和光伏生产设备企业，不断扩大光伏应用规模，形成完整的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加快氢燃料电池项目建设，力争打造国内技术领先的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加快液流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储能项目建设，到 2025 年产能达到 5GWH，产值突破 100 亿元。

（二）高端纺织产业。重点发展差异化、功能性、高性能化学纤维，大力发展品牌服装、高档家纺、产业用纺织品，放大“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效应，打造名副其实的“新兴纺都”。聚焦再生纤维、可降解纤维、碳纤维、芳纶、聚酰亚胺纤维、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等领域，不断扩大高端化学纤维比重。推动百亿级化学纤维重大项目建设，做大化学纤维产能规模，形成全国化学纤维产业新地标，到 2025 年化学纤维总产能 500 万吨以上，产值突破 500 亿元。依托化学纤维规模优势，引进和建设新品纱线、高端面料、服装服饰等中下游项目，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个性化设计和健康睡眠等家纺产品，不断拓展户外、装饰等应用新领域，鼓励发展卫生护理、医用防护、化学防护等医卫用纺织品，不断提升服装创意设计，打造时尚品牌。延伸发展纺织装备。

（三）绿色食品产业。巩固提升酿酒产业优势，大力发展调味

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加快打造“中国酒都”现代化样板、“长三角中央厨房”。重点支持白酒、啤酒龙头企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化、差异化酿酒企业，突破酒类风味设计、智能化酿造、菌群功能调控、副产品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持续塑造酿酒高端品牌形象，全力支持洋河股份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全市白酒产能达到 35 万千升，啤酒产能达到 80 万千升，酒产业产值突破 600 亿元。迎合消费升级，加快发展零添加、有机酱油、蚝油等健康、高端调味品，逐步向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保健化转变。发挥农副产品资源优势，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需求的功能性食品为方向，不断提升肉制品、乳制品、休闲食品、烘焙食品、饮料、预制菜、果蔬制品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探索发展蛋白质饮料、代餐食品等新产品。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重大项目引建行动。按照“强链、补链、延链”方向，应用产业链招商热力图，借助产业大脑，精准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精细谋划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努力招引一批符合千亿级产业方向的重大项目。健全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集中资源保障项目建设，切实提高签约项目转化率、建设项目投产达效率，每年实施千亿级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70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行动。持续实施企业培育“5321”工程和链主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增资扩股、

技术改造、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大，推动中小企业走高技术、专精特新、股改上市发展道路，重点培养一批技术密集、成长性好、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力争千亿级产业每年新增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6 户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户以上，境内外上市企业 1—2 户，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5 户以上，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 1 户以上，认定链主企业 5 户以上。到 2025 年，在千亿级产业中培育销售收入超 500 亿元企业 2 户、300 亿元 2 户、100 亿元 3 户。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每新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再奖励 20 万元；首次达到百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每新上一个百亿元台阶再奖励 200 万元。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 50 万元，境内 A 股首发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对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00 万元，省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入选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产业龙头企业全资收购本地上下游中小企业延伸拓展产业链条的，给予收购额 3%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央企实施兼并重组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规模企业扩容行动。支持小微企业进规模，以营业收入 1500—2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和新投产招商引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和“退规风险企业库”，及时跟踪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入规”培训指导，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积极推动企业“升规入统”。每年净增千亿

级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 户以上。对首次升规入统且符合三大千亿级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关键环节补强行动。围绕产业重点方向，梳理制定产业培育关键环节清单，通过政策激励、落实机制、组织推进，不断补齐补强光伏配套、氢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高端面料、品牌服装等产业短板，重点突破一批关键产品和关键领域，加快打造完整产业链条。对属于关键环节清单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20% 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对外开放引领行动。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引进一批龙头型外资项目。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扩大制造业利用外资。实施德资突破战略，拓展外资来源地。加强助企服务，扩大利润再投资规模。鼓励企业走“国际化”道路，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培育自主品牌等方式，扩大外贸出口。稳定加工贸易，推动加工贸易向品牌、高附加值延伸。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提升出口总量。组织出口企业通过产销对接会、开设直营店等方式拓展内销市场，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到 2025 年，千亿级产业年度利用外资 1 亿美元以上，其中利润再投资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实现外贸出口 20 亿美元。对千亿级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给予不高于到资额 2%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年度出口 1000 万美元一

5000 万美元、增长 10%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增长 5%以上且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 1 亿美元以上、实现正增长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参加市贸易促进计划内的市重点展会和自行参加的其他境外展会，分别给予不超过 70%、50%的展位费支持。对企业参加贸易促进计划内的省重点、市重点展会，按照亚洲国家不超过 5000 元/人、其他国家不超过 8000 元/人、德国不超过 10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员费补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产业协同发展行动。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将中小企业纳入协作配套体系，推动产业内大中小企业信息联通、订单共享、产能对接、品牌共建、高效协作，不断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实现以大带小、以小促大的深度产业协作配套模式，每年链主企业本地产品配套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推动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共同体，整合上下游生产、供应等各个环节，建设产业链协作平台，每年搭建 1 个以上。支持行业协会等牵头组织开展上下游产品供需对接活动，每年 30 场以上。鼓励龙头企业开放资源，提高本地化配套率，每净增加一户中长期配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龙头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采购龙头企业产品、年新增采购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中小企业，按其上一年采购额增量的 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打造一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高水平研发机构,每年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5 个以上,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 20 个以上。加大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编制产业核心技术清单,集中力量组织突破,每年重点实施 10 项以上。支持企业实施“三品”战略,不断提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实施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标准领航产品。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 30% 补贴,最高 30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奖励 100 万元。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转型升级提质行动。深入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龙头带动、百企智造、千企上云、万企联网”工程,着力推广应用一批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化生产设备,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互联网标杆工厂,打造一批标杆示范项目,每年推动 3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新增市级以上智能车间 15 个以上,三星级以上上云企业 50 户以上。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引导企业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技术产品,分级创建一批绿色制造示范,每年获批省级以上绿色示范 4 个以上。深入开展产业链重点行

业能效对标活动，每年实现节能 2 万吨标准煤以上。对信息化实际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按照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获批省级示范智能工厂、车间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奖励 200 万元，行业级、区域级、供应链平台奖励 100 万元，企业级平台奖励 50 万元。对获批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奖励 50 万元。对获批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按照 6% 奖励，最高 200 万元。获批国家、省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获批国家、省绿色产品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平台建设突破行动。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推动产业龙头企业牵头，科研院所参与，共同建设一批技术研发、检测检验、产品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培育引进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加强引进培育产业研究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对服务千亿级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期内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运营期内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按横向服务收入实际到账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评价为“优秀”的，再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在产业研究、信息化服务、服务型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提供集成服务，获批市级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实施要素供给集聚行动。整合金融、用地、能耗、环保、人才等资源，全力加大对千亿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设立千亿级产业培育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新建项目落地和现有企业发展。健全产业金融服务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完善环保治理供需专业平台，优先为千亿级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加强用地保障，对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新增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强化用能保障，“十四五”新增用能指标优先向千亿级产业倾斜。支持企业高薪揽才，对全职在我市千亿级产业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提供年薪超过 60 万元的部分，按 30% 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千亿级产业攻坚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分析研判千亿级产业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推进工作，每季度通报产业培育情况。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 强化规划引领。委托高水平专业机构分产业编制发展规划，全面总结产业发展现状，找准瓶颈问题，明确未来三年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为构建合理产业布局、推

动特色差异竞争、打造区域产业地标提供指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目标考核。将千亿级产业攻坚行动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完善产业统计体系，建立新增长点项目（企业）培育库，定期加强跟踪调度，确保攻坚目标落地落实。（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行动计划中各项奖补资金，县域企业由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分别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别承担。本行动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涉及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本行动计划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文件与本行动计划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宿迁市膜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宿政办发〔2023〕32号)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膜材料产业的培育力度，夯实现有基础、拓展新的领域，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切实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依托我市膜材料产业发展优势，充分考虑国内外行业发展实际和趋势，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以打造地标性特色产业集群为目标，一手抓存量优化、一手抓增量突破，坚持龙头带动、创新引领，积极拓展新领域，以功能性、高端化膜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强链补链延链，将宿迁打造成为全产业链、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膜材料产业高地。

二、发展目标

(一) 产业规模再攀高峰。到2025年，全市膜材料产业产值力争达到400亿元，年均增长24%以上，占全国比重提高到10%。到2030年力争突破千亿，占全国比重提高到20%，保持全国第一。

(二)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10项以上，研发10件以上高端产品，形成10项左右国家标准，新增20个以上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培育30户左右高新技术企业。

(三) 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培育年产值超100亿

元企业1户、超50亿元2户、超10亿元10户，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00户，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10户以上。

三、发展方向

到2025年，我市膜材料产业从以聚酯、聚丙烯等为主发展到涵盖聚酰亚胺、三醋酸纤维素、生物基等更多材料，应用领域从现有的光学膜、包装材料等逐步拓展到新能源、消费电子、水处理等新领域。

（一）光学膜

巩固现有偏光片、增亮膜、导光膜、反射膜等大宗应用的基础上，发展石墨烯柔性显示膜、宽幅偏光片、彩色滤光片、导电膜、裸眼3D光栅膜、聚酰亚胺膜等显示膜组，发展透明聚酰亚胺硬化膜、偏光片防眩光三醋酸纤维素硬化膜、防反射硬化膜、低闪点防眩光硬化膜等触控模组薄膜。引导光学显示膜产业向上游布局光学级耐高温聚酯薄膜、聚碳酸酯等高分子改性材料，光学胶、紫外光固化胶等涂层、粘接层基础原料和光扩散粒子、散射体等功能助剂材料项目，向下游招引高清真彩显示屏、有机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3D显示等显示面板项目。

（二）新型包装膜

结合头部企业的市场优势，壮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流延聚丙烯薄膜产业规模，鼓励双向拉伸尼龙薄膜、铝塑复合膜，聚四氟乙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透湿防水薄膜，多层复合共挤出等关键技术工艺装备的研发与引进，加快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聚碳酸亚丙酯等全生物降解型

包装膜及制品的发展。引导包装膜向高附加值的药品、器械、试剂、制剂等医疗应用领域包装、重载型包装方向发展。结合绿色家居产业发展，发展家具表面装饰膜、封边膜等。打造电池标签膜、防伪标签膜等特色产业。

（三）新能源膜

重点引进发展太阳能电池用背板保护膜、光伏胶膜、新能源电池隔膜、铝塑膜项目。储备培育面向燃料电池、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高性能离子交换膜、质子交换膜，以及作为散热和保护用的镀铜膜。面向节能环保行业优先发展石墨烯远红外电热膜、辐射制冷薄膜、相变储能薄膜等。加快制冷薄膜与防水卷材、帐篷户外用品、节能建材、隔热保温建筑窗膜、车衣膜、车窗膜等终端产品延伸发展，开放应用场景，加强示范应用。

（四）电子膜

着力发展低介电常数液晶聚合物薄膜、聚酰亚胺薄膜、聚四氟乙烯膜，柔性显示领域高性能导电膜、4-甲基戊烯聚合物离型膜、耐高温聚酯薄膜保护膜，储能领域的薄膜电容器膜、特高压电容膜，器件高效散热的高导热胶膜、绝缘导热膜以及高功耗环境下使用的耐高温聚苯硫醚、聚芳脂等特种工程塑料膜。

（五）水处理膜

重点引进培育发展聚偏氟乙烯、聚四氟乙烯中空纤维膜，聚砜、聚醚砜有机过滤膜、膜生物反应器膜、反渗透膜、纳滤膜、离子交换膜等水处理薄膜产品。引导向膜法水处理组件、膜清洗和回收服务、膜附属设备及相关工程、水体综合治理运营等领域延伸，构建

集“膜原料、膜材制造装备-水处理膜及模组-水处理工程及服务”于一体水处理膜产业链。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重大项目引建。依托产业链招商热力图、产业大脑,梳理编制膜材料产业链招商图谱。重点县区组建膜材料招商队伍,围绕现有优势领域和积极发展的新领域,聚焦国际国内高端膜行业龙头,实施精准招商,力争实现膜材料产业链主企业再突破,引领带动产业新发展。利用基膜的规模优势,引进差异化、功能性膜深加工企业,加快壮大产业规模。健全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早竣工、早投产,每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对新引进国际国内行业龙头、对产业有重大引领支撑作用的项目,所在县区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速强链补链延链。围绕打造“原料—功能母粒—基膜—高端功能膜—组件及器件—加工装备”全产业链,精准定位强链补链延链方向,加强关键环节建设,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依托铁路、港口资源,布局建设精对苯二甲酸交割、聚酯薄膜、聚丙烯等原料仓库,实现就近供应。进一步强化聚酯薄膜、光学薄膜等产品优势,不断提高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储能、陶瓷电容、水处理膜等高性能功能膜,不断扩大市场领先优势。突破高频通讯介电膜、特种光学膜和高端装备用阻隔膜等“卡脖子”关键膜材料。延伸发展加工装备、产品检测、应用场景、下游产品,加快功能膜在各领域应用。对属于原料仓库建设等关键环节、关键

产品、关键领域等清单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20% 的奖补，最高 300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发挥链主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导作用，支持通过技术改造、兼并重组、企业上市等途径实现强强联合、链条整合，带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发展。对境内外上市企业按照规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重点突破国家级企业。实施小微企业进规模计划，持续完善中小微企业孵化体系，加强梯度培育，积极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特色产业园区。依托本地龙头企业和集聚优势，加快打造地标性、区域影响力强的特色产业园区，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膜材料产业格局，每年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区）1 个以上。泗洪县新型膜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偏光片保护膜、光学胶膜、感光干膜、气凝胶封装膜、陶瓷电容器离型膜、光学功能材料膜、防反射膜，到 2025 年产值规模超过 100 亿元；市湖滨新区膜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功能材料膜、离型保护材料膜、新能源材料、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到 2025 年产值规模超过 100 亿元；沭阳县、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开区重点培育现有龙头企业，加快建设重大项目，推动产业规模突破 50 亿元。对获批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区）的，奖励 200 万

元，省级奖励 100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膜材料产业链创新联盟，通过“揭榜挂帅”“创新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大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和关键技术攻关，抢占前沿膜材料技术制高点，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对企业购置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设备给予不超过 20% 补贴，最高 60 万元。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补贴，最高 300 万元。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成果转化平台、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共性技术中试验证平台，力争实现国家级实验室突破。对获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由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按照该项目国家投入的 1:0.5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设备，促进资源共享。鼓励重点膜材料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促进上下游深入合作，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整合金融、用地、能耗、环保、人才、水电气热等资源，全力加大对膜材料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及子基金投资促进作用，支持新建项目落地和现有企业发展。加强用地保障，对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新

增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鼓励膜材料领域来宿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申报“宿迁英才”雄鹰计划，对评审入选的双创人才或团队，给予30—300万元奖励。对全职在宿工作的膜材料领域高层次人才，择优纳入“宿迁英才”群英计划培养，给予最高3000元/月的培养补助，对培养对象在宿企业创新创业取得突出成果贡献的，给予5—15万元奖励。大力推行膜材料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落实技能等级薪酬挂钩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为膜材料产业发展提供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依托重点产业链挂钩联系制度，加强对膜材料产业培育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强化战略规划、要素配置、政策支持，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分析研判产业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产业链培育专班负责日常推进工作，每季度通报产业培育情况。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落实。积极争取并统筹使用国家、省级各类政策资金，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等专项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宣传，促进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各县区应结合实际出台落实细则，形成推进合力。（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调度考核。将膜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完善产业统计体系，建立新增长点项目、重点企业培育库，定期加强监测分析和跟踪调度，确保各项年度目标顺利完成。（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行动计划中各项奖补资金，县域企业由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分别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别承担。本行动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涉及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本行动计划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文件与本行动计划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宿迁市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宿政规发〔2023〕11号)

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是促进区域经济绿色发展的有效抓手。为了抢抓新一轮窗口期和机遇期,促进我市储能产业集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目标定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尽快引建一批储能产业项目,初步建立储能产业链条,不断扩大储能应用规模,从科技创新、推广应用、金融支撑等方面全力强化支持政策,将我市打造成在国内储能产业具有影响力的制造业基地。

二、支持重点

本政策措施重点支持电化学储能、物理储能、氢能等先进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变流器、系统集成、建设运营、市场服务、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等重点领域。

三、支持政策

(一)加快项目招引建设。重点招引新型储能领域制造业企业。对科技含量高、节能环保优、带动效应强的新型储能重大项目,由各县区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用能、环保、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新招引的能为全市储能产业发展起支撑性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重要补链企业,对于当期设备投资超亿元的,在其竣工投产后,按照认定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补

贴，单个企业最高 200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市内转移转化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给予奖补；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单项超过 100 万元且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按照实际支付额的 15% 给予奖补，每户每年最高 100 万元。围绕产业链上关键技术需求，组织实施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 30% 补贴，最高 300 万元。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 50 万元。首次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百强创新型企业的奖励 100 万元。对属于关键环节清单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20% 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积极稳妥推进梯次利用产业发展和示范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提速提质。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每新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再奖励 20 万元；首次达到 100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00 万元，省级奖励 30 万元；境内 A 股首发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对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当年实施单个项目设备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照入库设备投资额 8%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新获批国家、省绿色产品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

元、4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新型储能应用。推进储能规模化应用，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应按照功率10%的比例，通过自建、合建或者购买等方式，配套新型储能。对于独立新型储能项目，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号）要求，积极争取省补资金。积极创建多元化的充、换电场景，满足更多电动车主的用电和出行需求。加快对本地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围绕城市建设、民生改善、数字赋能等领域应用场景择优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加大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及各县区相关基金引导作用，促进新项目落地转化，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快速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新型储能产业链上下游，为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国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担保公司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健康发展，对成效明显的，在金融服务相关政策上给予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人才招引培育。加大对储能领域人才的招引和培育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3万元-200万元“购房券”，3万元-50万元生活补贴。对申报入选“宿迁英才”雄鹰计划的双创人才，给予30万元-100万元项目资助，双创团队给予100万元-300万元的人才经费。优先推介申报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科技企业家”等人才计划，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推荐投融资项目。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统筹、上下联动，扎实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建立定期会办机制，及时收集、协调、解决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建立行业发展专家智库，从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聘请首席专家，常态化指导我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二) 强化要素保障。对于先进新型储能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在土地、能耗等要素方面予以优先保障。提升帮办服务水平，强化水电气热、金融、人才等要素资源支撑作用。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畅通新型储能项目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全力推动储能项目快审批、快建设、快达效。

(三) 强化建设标准。储能涉网设备应当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独立新型储能项目有效全容量下连续放电时间应当不低于2小时，采用锂电池技术的在不更换主要设备的前提下完全充放电次数应当不低于6000次，充放电深度不低于90%，并选用技术成熟、安全性能高的电池，稳妥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四) 强化安全管理。引导新型储能企业供给高安全、长寿命储能产品。明确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加强市内储能电站、用户端安全管理，提升各有关单位的风险预警与安全防范意识。探索试行新型储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积极引导我市储能企业探索建立电池回收网络渠道。

(五) 强化集聚建设。面向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需求，绘制产业链“四张图”“五清单”，通过政策激励、落实机制、组织推进，加强

项目对接，促成产业上下游战略合作，强化产业链建链补链，支持我市重点企业布局储能板块，加速形成储能材料生产、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运行检测等重点点位，加快打造完整产业链条。

本政策措施中各项奖补资金，项目招引建设中的“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相关资金部分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设备投资额补贴由市财政承担，其他按照县域企业由市、县财政2:8比例分别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5:5比例分别承担。

本措施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政策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与本市其他政策措施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关于支持激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宿政办发〔2023〕38号)

为全面提升我市激光装备核心竞争力，聚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基础雄厚、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地标性产业集群和创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重点

依托宿迁激光产业园，围绕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等领域，重点支持从事研发生产基础材料、核心部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光电装备及衍生应用等激光产业链产品的项目和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 支持项目招引建设。紧盯激光产业龙头企业，聚力招引头部企业和补链企业落户到宿迁激光产业园。对激光龙头骨干企业经济效益好、产业链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在设备采购、金融支持、厂房(洁净车间)建设补助、租金补助以及奖励资金等方面，支持宿城区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重点扶持。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等称号的激光企业将研发、生产于一体的集团总部整体搬迁至宿迁激光产业园的，根据企业投产一年后经营、发展等情况，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的搬迁费用。(宿城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企业培育壮大。支持小微企业进规模，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奖励10万元。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的奖励10万元，首次达到10亿元的奖励20万元。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

领军企业（产品）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对获批国家级的奖励 100 万元，获批省级的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百强创新型企业的，奖励 100 万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改造升级。推动激光产业链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设备更新、技术进步、数字赋能。对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当年实施设备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照入库设备投资额 8%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列入当年市级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计划、信息化实际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按照信息化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6% 奖励，最高 2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科技创新突破。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对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资助 500 万元、200 万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2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的 1%—2% 给予补助；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的 0.5%—1.5%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按照增量的 8%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组织实施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 30% 补贴，最高 300 万元。对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认定的，奖励 100 万元。对当年通过省级以上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择优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每个另行奖励 10 万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新兴领域拓展。对激光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在航空航天、半导体、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领域年营收超过 2000 万元的，年营收在 2000 万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企业在上述领域年开票销售的 2% 给予奖励；年营收在 1 亿至 5 亿元的部分按照企业在上述领域年开票销售的 1.5% 给予奖励；年营收 5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企业在上述领域年开票销售的 1% 给予奖励。（宿城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负责）

（六）支持资源要素供给。加强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不断拓展核心区发展空间，对激光产业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上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及宿城区“激光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激光产业链上下游，为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部分重点激光装备企业完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环节，提升企业金属表面处理能力，降低成本，打造一批工艺完备的标杆示范企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其他事项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支持并鼓励宿

城区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独立制定补充配套措施。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与本市其他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文件中各项奖补资金，“一事一议”部分由宿城区政府承担，其他按照市、区财政 5:5 比例分别承担。本文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促进宿迁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宿政规发〔2023〕16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决策部署，深化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聚焦培育特色原料药、高端仿制药、高值耗材、医学美容等“硬科技”领域，兼顾引导数字医疗等“新业态”，促进宿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将宿迁打造成江苏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创新示范区、长三角高端医疗器械先进制造基地、全国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区，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引导研发创新

1. 支持原辅包创新发展。对首次取得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登记号（状态标识为A）并在本市产业化的，单个品种给予登记人2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 支持药品研发。对自主研发并在本市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企业，按不同研发阶段分步予以奖励：对1类创新药（含化学、中药、生物药下同）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取得1类创新药证书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获得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生产批件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给

予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宿迁检查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3. 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制。对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三类医疗器械，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200 万元的，按不超过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 2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二类医疗器械按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推进产业发展

4. 支持产业项目建设。对实际投资总额达到 2000 万元的产业化项目，项目所在辖区至少按新设备、GMP 标准厂房装修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5% 予以奖励，并按项目进度发放，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总部经济或者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者贡献特别大的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5. 支持 MAH 产业化和 CMO/CDMO 业态发展。对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或者销售结算的企业，每品种按委托合同财务结算金额的 2% 给予委托方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支持宿迁生物医药企业承接 CMO/CDMO 业务，按委托合同财务结算金额的 1% 给予生产企业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6. 支持企业跨档升级。对原料药、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实现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企业，最高分别给予 2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的，奖励 10 万元。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每新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再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7. 培育高成长型企业。对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00 万元，省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入选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三、强化平台支撑

8.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在建设期内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运营期内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按横向服务收入实际到账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评价为“优秀”的，再给予 4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9. 完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配套。支持建设合同研发机构

（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器、GLP、GCP、检验检测平台等专业技术和公共服务平台，按新购置研发检测设备金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四、优化发展环境

10. 强化金融资本支撑。鼓励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基金落户宿迁，支持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资本市场实现IPO或者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借壳实现上市，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宿迁市的生物医药类企业，按规定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1.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生物医药领域来宿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或者团队申报“宿迁英才”雄鹰计划奖励，给予30-300万元奖励。对全职在宿工作的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择优纳入“宿迁英才”群英计划培养，给予最高3000元/月的培养经费，对在宿企业创新创业取得突出成果贡献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到宿迁学院等院校和事业单位担任特聘教授、兼职讲师等。大力推行生物医药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落实技能等级薪酬挂钩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2. 创新产业监管服务能力。开设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绿色通道，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要求的重点项目简化办理流程。建立产品注册指导服务中心，完善“一站式”医药（器械）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服务体系。加强建设药品注册检验实验室，提供药品注册检验、重点领域或者重点品种的监督检验和委托检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省药监局宿迁检查分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奖补资金列支渠道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市辖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别承担。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由市政府负责解释。

宿迁市酒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宿政办发〔2024〕41号）

为贯彻落实《宿迁市千亿级产业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宿迁市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0年）》，全力构建特色酒庄集群发展新格局，为以酿酒为主导的绿色食品产业实现千亿产值提供核心支撑，特制定酒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酒庄建设为抓手，有序推动酒企特色化、规模化发展，到2026年底，全市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数量实现倍增，累计达到14家。积极打造一批区域性特色酒庄，建设完成10家以上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构建富有特色的酒旅融合产业体系，打造全国白酒酒庄建设示范区。

二、加快建设特色白酒酒庄

1. 打造全国白酒酒庄建设示范区。深入挖掘酒文化内涵，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开发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建设洋河镇徐淮路和古黄河沿线、双沟镇中大街以及沭阳县沂涛镇等点状分布的酒庄展销示范区，创新“白酒旅游+生态+工业+商务”模式，开发集酿酒储酒、观光体验、展览展示等为一体的多元化酒庄，打造沉浸式酒文化体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提升打造一批示范酒庄。鼓励龙头酒企积极参与酒庄建设

工作，在现有工业旅游基础上，定位国内一流酒庄，深挖文化底蕴，完善配套设施，深化休闲体验等功能，建设集产业发展、酒旅融合示范企业。支持具有一定数量老窖池且酿酒历史悠久、品牌文化底蕴深厚的老名酒企业争创全国一级以上酒庄，形成产区示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洋河股份）

3. 改造新建一批星级酒庄。遴选因土地、环保等要素制约规模发展的酒企，通过优化厂区布局、丰富酒文旅项目等方式建设宿迁市星级酒庄。引进有较强实力的社会资本投资新建多品类、多元化、多业态白酒酒庄。鼓励一批中小酒企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共建白酒酒庄，引导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小微酒企，积极做好生产工艺提升、质量管控等基础性工作，建设区域性特色酒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白酒企业规范发展

4. 切实维护好名酒产区整体形象。依法支持洋河股份保护知识产权，全力维护“洋河”“双沟”金字招牌，要加大对违法使用商标、仿冒外观包装、制假售假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好我市白酒产区整体形象和声誉，促进我市白酒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5. 引导白酒企业诚信经营。积极开展酒类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白酒源头监管，防范以非固态法白酒冒充固态法白酒生产行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依法取缔违法酒企。加强酒企税收征管，打击偷逃税。引导诚信经营，增强酒企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杜绝恶性竞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

税务局)

6. **加强白酒标准建设和质量管理。**加强酒庄白酒系列标准研究，持续推进白酒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严格酒庄酒生产管理，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有效保障白酒质量安全，维护宿迁白酒纯正形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支持酒企多元化发展。**在产能壮大、品牌打造、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方面，为白酒企业提供精准扶持，帮助做大做强做精，充分激发创新活力，支持酒企个性化产品定制、电商直播、发展酒文化工业旅游、研发销售果酒、鸡尾酒等年轻化产品，走差异化、特色化、定制化发展之路，丰富酒都宿迁酒文化元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四、加强要素服务保障

8. **加快酿造废水“绿岛”项目建设。**推进白酒产业绿色化、清洁化转型升级，支持酒庄加快办理环评手续，支持新建大中型酿造（酒）产业项目，促进酒庄在酿造主产区集聚发展；强化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能耗要素统筹协调，大力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承载空间，建设酒庄酿造废水“绿岛”，助力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 **切实保障酒庄建设用地。**将酒庄建设与江苏省酿造产业园建设有机结合，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效益，鼓励符合条件的特色酒庄建设项目用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使用权入股联营的政策工具，保障酒庄建设用地需求。属地

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科学编排推进方案，严格把关酒庄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质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创新酒企信贷服务方式。引导金融机构针对白酒融资需求开发个性化金融产品。积极推动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加大对白酒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为酒类企业开展包括原酒、窖池、订单、知识产权等多元抵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1. 支持酒企规模发展。对当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白酒生产企业，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的白酒生产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洋河、双沟、沂涛等白酒产区要加大对酒企支持力度，配套出台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 支持酒庄品牌创建。对获得全国特级、优级、一级白酒酒庄的酒企依次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宿迁市五、四、三星级白酒酒庄标准的酒企依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在三年内获得两次及以上酒庄荣誉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支持酒庄市场推广。对于已升规入统或达到星级酒庄标准的白酒企业，支持参评“宿迁市十大名酒”，重点支持参与“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南京、成都）”等展览展销和宣传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本行动方案中各项奖补资金，县域企业由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分别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别承担（部分资金分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市级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

宿迁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2024年)

(宿财工贸〔2024〕24号)

为更好推动宿迁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落地落实，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普惠力度，以申直达方式全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根据《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4年）》（苏财工贸〔2024〕55号），特制订本细则。

一、优化贴息流程

（一）贴息企业范围。贴息对象为通过省级认定的政策实施合作银行贷款进行设备购置与更新的市内制造业企业。截至2023年底，企业需工商注册满1年，对于开票营业收入不做具体规定。

（二）贴息贷款要求。企业贷款中用于设备（仅限新设备，不包括二手设备，下同）购置的金额应不少于500万元，且该笔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部分才可享受财政贴息。项目贷款为外币贷款的，可折算成人民币贷款，符合贴息条件的可同等享受贴息政策支持。

贴息贷款合同签订时间及贷款发放时间均须在政策实施期内（2024~2026年）。2024年1月1日后、贴息政策发布前已签订贷款合同的，合作银行应按要求与企业签订设备购置条款补充协议。

（三）贷款需求采集。企业登录“数字工信”系统“项目贷款需求采集”模块，据实填报项目贷款需求信息。“数字工信”系统对企业成立时间、项目实施地、设备投资支出等条件进行自动筛选后，将符

合要求的项目贷款需求信息通过“贴息平台”实时推送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具体做好银企对接。

（四）政策直达企业。合作银行在发放项目贴息贷款时，应要求贷款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附件2），并与企业在贷款合同中约定，企业在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间，按照直接扣减2个百分点财政贴息后的利率付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贷款中已支付利息的部分，合作银行于7月15日前将已收取利息清单及其他材料报省财政厅、工信厅申请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工信厅审核后省财政贴息资金通过贷款银行返还企业。

（五）贴息资金清算。财政贴息资金与银行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省、市财政、工信部门及时对各合作银行贴息贷款发放情况进行统计测算，将贴息资金分期预拨至各合作银行，贴息政策到期后，根据“贴息平台”数据并结合银行申请文件（详见附件2）统一清算。

二、强化服务监管

（六）加强政策统筹联动。市级统筹推进本地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对获得省级1个百分点贴息的制造业贷款项目，市、县（区）统筹再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获得中央支持的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项目不再贴息。同一笔贷款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实际支出利息。获得贴息的制造业贷款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出台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和担保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仍可申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等项目补助。

（七）加强“免申直达”服务。各县（区）工信、财政部门要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向企业推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扩大企业知悉范围，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采取免企业申报方式，银行、财政、工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惠企服务意识，实现政策免申直达。

（八）加强工作沟通协作。银行发挥审贷专业优势，实行专人负责，防范项目风险，强化贷款全过程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切实用于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加大对制造业的投入。工信、财政部门要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与相关银行紧密合作，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九）加强各级资金监管。各县（区）工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银行贷款发放情况跟踪，组织事后审核和检查，确保项目真实、贷款实际发生，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严防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在政策落实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工信局反映。

三、资金承担和拨付

（十）资金承担。本市安排的1个百分点贴息，县域企业（项目）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2:8分别承担，市区企业（项目）贴息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5:5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先行垫付，县区财政承担部分通过市、县（区）财政体制结算上缴。

（十一）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工信局根据省下发的制造业贷款贴息信息，及时测算分摊金额推送至各县（区），各县区财政

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反馈至市财政局。经确认后的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银行。

联系人：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杨雪，84363093；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郭超，84338543；
技术支撑咨询：数字工信，025-69652990；
贴息平台，4001519922。

- 附件：1.《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苏工信综合〔2024〕98）
2.《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4年）》
（苏财工贸〔2024〕55号）

宿迁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宿工信投创〔2024〕5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升级为重点，坚持市场化推进、标准化引领、软硬件一体化更新，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15% 以上，实施超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 400 个以上。到 2027 年，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 以上，实施超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 800 个以上，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75%，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升。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举措

（一）实施装备高端跃升行动

1. 加快替代落后低效设备。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针对机械加工、建材、家具、纺织、化纤等行业，加快更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重点推动机械加工行业更新服役超过一定年限的机床以及先进铸造设备、精密锻造设备、高效冲压设备、先进钣金设备和机加、焊接、涂装、热处理、表面处理设备等；纺织、化纤行业更新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非织造布装备、绿色印染装备等；建材行业更新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设备以及涂装、表面处理、高效节能通用设备等；家具行业更新热压、冷压设备、锯边设备、摆板设备等。到 2027 年，实施去产能项目 80 个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2. 加快推广高端先进设备。针对光伏、膜材料、集成电路等行业，鼓励企业适应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趋势，更新升级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光伏行业更新应用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真空蒸镀

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光伏环境测试仪等设备；膜材料行业更新先进成套薄膜机械设备，包括挤压造粒成型机、纵横拉机、分切机、模头机组单元、精密涂布设备、在线检测设备；集成电路行业更新先进封装测试设备等。到 2027 年，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3000 个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3. 加快升级试验检测设备。聚焦化工、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在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4. 加快扩大优质设备供给。围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组织市内装备制造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银企对接，强化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鼓励企业抢抓政策机遇，立足市场需求持续强化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工业母机、机器人、医疗装备、农机装备、电力装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等优质、高效设备供给。加快推进充电桩等公共设施建设，补齐县城、乡镇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提升再制造发展竞争力。到 2027 年，力争新增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4 个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二）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赋能行动

5. 推进设备数字化改造。深入企业一线，聚焦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平台”产品和服务名录，支持企业利用云平台资源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向云平台迁移，大力推进企业上云用平台。支持企业购置数字化生产设备，加快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设备数字化水平。到 2027 年，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 300 个以上，新增省星级上云企业 800 家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6. 推进设备智能化升级。鼓励引导企业应用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系统、软件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效益，组织建成一批智能车间。引导企业逐步升级全业务过程场景改造，实现生产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等成效，组织建成一批智能工厂。聚焦生产、产品和供应链三个维度，鼓励企业成为引领智能制造发展、具有行业领导力、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到 2027 年，新增省级智能车间 45 个、智能工厂 25 家。（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通管办）

7. 推进设备网络化联接。探索“一行业一平台”培育，全力支持全市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现有省、市级重点互联网平台，带动各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互联互通，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重点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与基础通信企业、服务商开展深度合作。到 2027 年，全市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达到 56%左右。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通管办）

（三）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8. 提升重点行业工艺装备绿色化水平。深入实施工业领域能效达标活动，对标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杆水平、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一级能效水平，鼓励企业应用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和高效环保设施。围绕化纤、纺织、玻璃、光伏、冶金等重点用能行业工序产品能效水平，创建一批能效“领跑者”企业。化纤行业主要对酯化聚合、熔体直纺、高效加弹、再生纤维等主要工艺设备及附属配套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纺织行业主要对喷水织机、印染加工等领域开展绿色化改造，推广变频调速、永磁电机、数码转印、分布式光伏等先进适用的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玻璃行业主要对玻璃熔窑、制瓶机、压延机等关键装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产品质量和成品率，降低消耗；光伏行业加快产线更新，提高能效设备使用比例，提升重点工艺装备绿色化水平，提质产品稳定性和转换效率；冶金行业主要对矿热炉、回转窑等主要工艺设备及附属配套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提高热利用率。到2027年，新增省级绿色工厂30个，国家级绿色工厂5个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9. 提升重点用能通用设备能效水平。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推广高效节能装备，聚焦锅炉、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加快更新换代和改造提升，积极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推动各领域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到2027

年，推动化工、钢铁等重点领域生产（装置）能效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50%。（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0.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循环利用水平。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化工、建材、纺织、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到2027年，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80户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11. 推动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引导化工、有色、粉尘涉爆企业加快实施老旧装置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到2027年，累计更新替代18台（套）以上老旧化工装置，完成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5台（套）以上固定式浇铸炉和3套钢丝绳深井提升系统装备更新改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40家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工艺改造6家以上。对纺织、家具、食品等重点行业使用年限较长和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技术指标落后的老旧生产装备，组织各地按年度、分行业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12. 推广应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

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改造升级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到 2027 年，推动不少于 100 家重点粉尘涉爆及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实现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推动不少于 100 家重点有限空间企业、100 家高温熔融金属企业、180 家危化品使用企业、300 家劳动密集型企业纳入安全监管系统。（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应急局）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加大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改造、绿色化改造、“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等纳入市级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予以支持。落实省、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对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贷款贴息 2 个百分点。落实国家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加强金融服务效能。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落实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江苏省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和支小支农企业担

保风险代偿补助等政策。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金融工具和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单列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信贷计划，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行、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

（三）强化先进标准引领。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执行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提高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围绕我市产业特点，不断提高纺织、化纤、家具、建材、光伏等产业发展标准。积极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四）完善要素保障支撑。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建立技术改造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优化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办理流程，对不新增用地、用能和排放的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探索实施节能审查、环评告知承诺制。围绕设备更新改造衍生的复合型技能岗位需求，强化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快技术攻关突破。推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

术装备攻关工程，加大关键设备和软件攻关力度，积极争取实施省“揭榜挂帅”“赛马”等项目。加快科技重点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编制产业核心技术清单，组织重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集中力量突破一批产业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聚焦优势群链，推进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等研发应用，积极争取更多产品列入“两新”目录，加快国产设备和软件的推广引用与迭代升级。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工信局加强工作统筹，做好省级层面的汇报争取和工作衔接。各地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各相关部门紧密协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总结推广经验。各地工信部门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积极报送具有示范效应的特色做法和政策举措，市工信局将择优向省推荐并因地制宜在市内宣传推广。

（三）做好政策宣贯。各地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工作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提高政策的使用率和转化率，切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食品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宿政办发〔2024〕4号)

为深入贯彻我省关于新型食品产业发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部署，推动现代农业“接二连三”，促进我市新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坚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路径，围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准确把握食品消费市场新变化新需求新趋势，抢抓新型食品产业快速发展机遇，充分挖掘特色优质农产品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加工水平、拓展销售市场，加快建设新型食品产业强市，构建城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 目标任务

坚持“长三角中央厨房”的发展定位，锚定“省内做示范，全国有影响”的目标要求，将宿迁市新型食品产业打造成“研发能力强、联农带农强、基础配套强、产业集聚度高、效益贡献度高、品牌知名度高”的“三强三高”特色优势产业。到2025年，全市新型食品产业规上产值突破400亿元。

——构建链条完整的新型食品产业体系。坚持强链补链延链，

以优质稻麦、绿色果蔬（食用菌）、畜禽蛋奶、水产品等优势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加工产业链更加完善，冷链物流、保鲜包装、网络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更加健全。

——构建富有竞争力的新型食品加工企业集群。全力开展重大项目招引，聚力推进龙头企业培育，着力推进中小企业孵化，形成以旗舰型“链主”企业为引领，上下游企业集聚、协同配套的新型食品加工企业集群。

——构建支撑能力强的新型食品产业载体。围绕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食品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空间布局，加快转型升级和提档扩容，园区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方向

立足现有食品加工产业基础和农产品特色优势，以预制食品产业为牵引，围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发酵食品等现代食品产业发展方向，着重提升即食、即烹、即配、即热产品创新能力、加工能力，推动“三群四链”补链延链。到2025年，在猪肉食品、水产品加工、果蔬（食用菌）加工三个领域加快突破，产业链条基本建成；在稻米粮油（速冻面食）、肉禽加工、乳制品以及宠物食品四个领域，加快扩量提质，形成竞争优势。

二、重点举措

（一）实施产业主体培育行动。坚持内培外引并重，快速扩大增量、做大存量，加速新型食品产业总量扩张。突出重大项目引建，按照“强链、补链、延链”要求，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加强“宿迁产业链招商热力图”应用，充分发挥“宿迁产业链招商热力

图”要素资源“数据库”、产业图谱“信息包”和项目评价“工具箱”的作用，谋划新型食品产业专题招商活动，重点招引一批旗舰型、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力争每年新招引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新型食品加工项目 30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突出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培育清单，明确发展重点、确定培育目标，实行“一企一方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通过研究新技术、引进新设备、研发新产品、增加新投资等方式成长为“链主”企业、上市企业。突出规模企业扩容，以新招引项目和中小企业为重点，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分类指导、因企施策，对新引建项目，加强跟踪帮办，确保投产达标；对中小企业，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注重与龙头企业协同配套，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加快“小升规”进程，迅速扩大规上企业集群。到 2025 年，新增规上食品加工企业 50 家以上，新增年开票销售超亿元、10 亿元分别达 20 家、10 家，力争在开票销售 50 亿元以上企业实现突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实施园区载体建设行动。优化食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宿迁经开区国家食品产业园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集聚度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各县区（市各功能区）食品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的规划建设，纳入“一区多园”政策体系；鼓励各县区（市各功能区）向主要农产品优势区、

重点（特色）乡镇布点建设园区，重点加快沭阳（李恒）绿色休闲食品产业园布局规划，加快泗阳（来安）食品产业园提档升级步伐，加快泗洪（双沟）绿色食品产业园、宿城（埇子）食品产业园建设进程，加快宿豫（来龙）食品产业园规划落地。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按照新型食品产业需求，加强冷链物流、冷链仓储、水电气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载体能级。到 2025 年，食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产值突破 26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技术创新提升行动。推动企业绿色化改造，支持骨干企业改进工艺技术，开展清洁生产，积极创建绿色工厂；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智能装备更新，创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攻坚食品加工营养和风味保持、速冻保鲜、微生物控制、卤味食品定量卤制工艺、天然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备等关键技术。鼓励利用本土农产品资源优势，开发具有宿迁特色的新产品。到 2025 年，新创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机构 10 家，开发年销售额超 5 千万元的新产品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产业协同发展行动。支持新型食品加工企业通过订单生产合作、自主投资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鼓励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打通上下游，建设产业化联合体，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支持原料生产基地提档升级，

按照机械化、智能化、设施化、绿色化要求，推动稻米粮油、林果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品等原料生产基地改造提标。到 2025 年，培育形成各类新型食品加工原料订单基地 30 个以上，新建省、市级产业化联合体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品牌打造促进行动。推进新型食品产业全链式标准化建设，围绕从原料到包装的全过程，制定本土食品加工标准体系，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加强品牌营销推广，聚焦“宿有千香”公用品牌打造，实行“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模式，把符合标准的新型食品加工企业纳入品牌培育体系，开展食品加工“名品”“最受欢迎食品”评选活动，建立宿迁食品加工产品库，结合“宿有千香”品牌协同推广运作，在主要媒体重点宣传，集中培育一批名优特精产品。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江苏精品、宿迁精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到 2025 年，力争获批省级、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项目 5 个以上，获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5 个以上，开发食品加工“名品”10 个以上，培育行业内有影响力的本土企业品牌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

（六）实施冷链物流体系补强行动。加快构建产地预冷、冷链运输、冷链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体系。围绕新型食品加工原材料从田头到加工车间的关键环节，以农产品优势片区为重点，突出黄河故道区域、泗阳 S245 省道沿线、宿豫 S325 省道

沿线等片区，推进田头冷仓建设，加快推进骆马湖、洪泽湖沿线冷链集配仓建设。围绕食品加工销售配送环节，推进宿迁电商物流园、运河宿迁港物流园、宿迁耿车电商快递产业园、中国农批宿迁市场等重点物流园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各类新型食品加工流通企业发展“中央厨房+冷链宅配”新业态新模式，新建或改建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站点，配备移动冷库（冷箱）或建设冷链物流快递专柜。鼓励依托食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到 2025 年，新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80 个以上，围绕食品产业园建成冷链物流集配中心 8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三、政策扶持

（一）项目招引方面

1. 对新招引的计划投资亿元以上新型食品加工项目，实行“五个一”挂钩帮办，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由项目落户的县区（功能区）优先给予重点支持。

2. 对引进的补链强链项目，属于关键环节清单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20% 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企业培育方面

3. 对首次升规入统的新型食品加工企业，奖励 15 万元；依据企业规模，优先对应申报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 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亿元的奖励 5 万元，首次达到 5 亿元

的奖励 10 万元，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每新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再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对优势企业全资收购上下游中小企业延伸拓展产业链条的，给予收购额 3%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载体建设方面

6. 对新获批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的县区（功能区），给予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7. 对食品加工年产值超 50 亿元的食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给予 300 万元奖励，每新增一个 50 亿元，再行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创新驱动方面

8. 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 30% 补贴，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对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一次奖励；对提出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研制项目并得到立项许可，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的，经标准主管机关依法发布后，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技术改造方面

11. 对列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当年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12. 对获批省级示范智能工厂、车间的，分别给与不超过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按照 6%奖励，最高 200 万元。对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获批国家、省绿色产品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产业协同方面

14. 对投资超 1000 万元建设原材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新型食品加工企业，纳入所在县区（功能区）农业重大项目奖补。

15. 对牵头建立产业化联合体的规上企业或新成立的食物（农副产品）营销企业，与上游农场（合作社）或上下游加工企业开展订单合作，且年采购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其年采购额增量的 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品牌营销方面

16. 鼓励新型食品加工企业参加国际和全国性食品展会，对参加市贸易促进计划内的相关展会和自行参加的其他境外展会按照标准给予展位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7. 对新成功入围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食品加工品牌主体，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为江苏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宿迁精品”品牌的主体补助 20 万元，鼓励创建“江苏精品”“中国精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8. 实施品质提升奖补，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新型食品加工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八) 冷链物流方面

19. 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40% 给予奖励，最高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 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或改扩建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优先申报省级项目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 进行补助，单个主体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补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保障。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新型食品产业

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新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县区（市各功能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研究落实具体措施，为新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指导协调，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要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行业动向、提出政策建议，有效整合资源，加强行业自律，服务引导新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督查考核。强化工作推进调度，完善产业统计体系，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实行月度推进、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定期加强跟踪调度，推动各地比学赶超。将新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突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考评指标体系，确保各项年度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强各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按照集中投入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入驻食品产业园的生产企业，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新项目，落实租金“三免两减半”政策，创新方法保障水、电、气、暖需求。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新型食品产业发展的典型培育，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的好模式、好机制、好经验，尤其是辐射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典型案列，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全方位进行宣传报道，切实发挥新型食品产业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本行动方案中各项奖补资金，县域企业由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分别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别承担。各县区（市各功能区）可在市级奖补政策基础上，自行制定政策，再给予一定配套奖励。相关政策由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制定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本行动方案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文件与本行动方案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宿迁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宿政规发〔2023〕1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全面激发小微企业活力、动力和创造力，有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立足经济运行现状，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公平准入

1. 保障市场公平准入，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优化“个转企”准入服务，将“个转企”登记流程由“个体工商户注销-新办企业”两个流程压缩为“个体工商户变更为企业”一个流程；在不影响他人先在名称权利条件下，实现“个转企”后字号的保留；在大厅设立“个转企”服务专窗，将所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行“一窗收件、一窗送件、一窗反馈、联审联办、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行宿迁市分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局)

3.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发布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在不涉及房屋安全等生命财产安全、不影响生态环境情况下，进一步放宽小微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限制；支持社区（村）提供党群服务中心、孵化基地等专门场所作为经营场所集中登记点，对仅从事网络经营、无固定经营场所以及仅通过网络平台经营的小微企业，允许其提供集中登记；仅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小微企业经营场所；对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小微企业，应当允许将住宅登记为住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大要素支持

4. 实行新业态土地过渡期政策，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扩大工业企业按幢（层）登记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高标准化厂房可以按幢或者层分别持证、根据企业融资进度分别抵押，帮助小微企业融资更加灵活方便，持续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推进“绿岛”项目建设，坚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

鼓励园区实现污染共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通过推进电镀、印染、危废贮存、脲醛胶生产等“绿岛”项目建设，有效降低小微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风险及成本。（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财税金融扶持

7. 完善“市企贷”政银合作产品，“市企贷”支持对象包括宿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的中小微法人企业，单户企业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鼓励合作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利率不超过 LPR+100 基点；“市企贷”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由财政、合作银行按比例分担贷款本金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银行机构）

8. 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市级新增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贴，对市区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小微贷”融资担保业务），由同级财政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高于年化 0.5% 的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用足用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发挥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对小微企业融资的增信作用，加大“小微贷”“苏科贷”“市企贷”等政银合作产品投放；加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全年实现融资 200 亿

元；深化“1+N+1”融资服务模式，开展多层次、多样化融资对接活动，推广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宿心办”金融服务专版，加大普惠金融政策与产品宣传，确保平台全年撮合融资超 400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宿迁市分行、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落实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指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 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推动创业创新

12. 减轻费用负担，小微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下同）立项登记和建设阶段，资规部门免收土地复垦费，住建部门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城管部门免收建筑垃圾处理费，水利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的 80% 征收、水资源费按现行标准的 94.6% 征收，公证机构免收公证服务费；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

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免收投标保证金等费用，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 发挥信保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小微企业投保信用保险，对上年度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上且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超 1 万元（不含）的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实缴保费 30%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5. 鼓励商贸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对本市小微企业达到限上标准并入库纳统的企业，涉企政策保持三年不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16. 支持电商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直播电商小微企业，对新建的矩阵直播间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且设立电商直播间 10 个以上并投入运营的电商直播基地，按场地装修、设备等软硬件购置等实际投资的 50%一次性补助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7. 推动小微企业跨档升级，培育扶持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优质小微企业，指导督促一批已经达到标准但尚未入规的隐形小微企业，改造提升一批“低、小、散、弱”的潜在小微企业，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推动小微企业“升规入统”；支持小微企业进规模，对首次升规入统且符合三大千亿级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8. 激发小微企业创新活力，举办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区域赛，发掘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对在全市决赛中获企业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资金奖励，获得创客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资金奖励；对在全省决赛中获企业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资金奖励，获得创客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9.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围绕全市“6+3+X”产业，聚焦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市 20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企业争创“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 持续培育创新型企业，统筹推进“小升高”“规转高”和“高培强”，建设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创新龙头企业为引领的创新企业梯队；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对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对市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按上述首次认定奖励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21. 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积极推进市监局牵头的开餐饮店、开便利店“一件事”以及公安局牵头的开旅馆“一件事”出台相应工作方案，常态化按照“一件事”模式进行线上线下办理，加大政务中台办件汇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22. 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创新，聚焦小微企业，依法不断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行业类别和适用范围，简化环评编制内容，大力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3. 提升企业信用修复服务效能，开发信用修复“一键帮办”平台，推动信用修复申请在线流转和办理，实现信用修复“不见面”“免盖章”，减少企业修复综合成本，将平均修复办理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协同办理，推动信用修复“结果互认”；举办信用修复公益培训，遴选有实力、有经验的机构参与信用修复服务，为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提供公益性修复培训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4. 优化小微企业注销流程，开展小微企业“1+N”注销套餐式办理试点，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书注销“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

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策目前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增政策资金县域企业由市、县财政按 2:8 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 5:5 承担。如国家、省、市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宿迁市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宿政办发〔2022〕6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服务体系，支持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6号）、《江苏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苏金监发〔2021〕67号）文件精神，结合宿迁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确定资本市场“苏北领先”发展目标

1. 实现上市企业数量倍增。2023-2025年，每年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3家左右；至2025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数量达到20家以上，争取苏北领先位次。

2. 实现开发区和A股板块两个全覆盖。至2025年末，市内各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园区）至少有两家本地上市企业。全市上市企业在北交所、科创板等板块取得“零”突破，实现A股上市板块全覆盖。

3. 上市后备企业形成有效梯队。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库动态保持20家以上，其中：江苏证监局备案辅导阶段企业不少于6家，IPO排队待审阶段企业不少于3家。各县区全部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种子库），动态保持种子培育企业10家左右。全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每年新增20家左右。

4. 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持续提升。支持上市企业用足用好资本市场红利，引导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公司债等方式开展多渠道融资，持续做大市值，实现高质量发展。亿元 GDP 股权融资额保持每年净增长，高质量考核争创苏北同类地区前列。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5. 境内上市奖励。对境内 A 股首发上市企业奖励 300 万元，其中：提交江苏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先奖励 60 万元，成功上市再奖励 240 万元；对市内首家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成功上市后额外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每家奖励 80 万元，首次升入创新层的再奖励 40 万元。

6. 境外上市奖励。企业直接在境外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 50%以上（含）投向宿迁地区项目，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企业采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方式上市的，将募集到的资金 80%以上（含）直接增资至宿迁市主体经营公司，且其中 50%以上（含）投资于宿迁地区，由受益财政按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外资（折算后人民币金额）的 1%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7. “借壳”上市奖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借壳实现上市，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宿迁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8. 转板上市事项差额补足。符合条件实现转板上市的，或挂牌后在境内或境外上市的，按上市后的同档奖补标准补足差额，不同板块、不同资本市场不重复计算奖励。

9. 直接融资投于当地奖励。企业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达

到 2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净融资额中投入宿迁部分给予 0.2% 的一次性奖励；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等股权融资，按照实际净融资额中投入宿迁部分给予 0.1% 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通过新三板、江苏股交中心进行股权融资的，净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投入宿迁部分给予 0.5% 的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每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0. 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资本公积转增个人股本的，免征个人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对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其他税法没有明确作出规定的涉税事项，在依法合规基础上，按照最有利于促进企业上市的做法执行。

三、加强培育服务和机制保障

11. 搭建“西楚资本”上市服务平台。引入国内知名券商专业资源、优质上市企业高管和行业研究专家团队，每年定期举办“宿迁西楚资本”论坛，分类、分专题对后备企业进行上市政策与实务辅导。用好江苏创新创业人才路演中心宿迁分中心的资源，举办投资项目路演活动，搭建宿迁企业、投资者与资本市场直接对接和

交流的高端平台。

12. 深化合作交流机制。进一步深化与沪、深、北交易所交流合作和共建机制；有效发挥宿迁与江苏证监局的“一市一处”协同监管机制；争取与港交所的交流合作取得零突破，畅通宿迁企业到港交所上市的沟通和辅导通道。

13. 常态化召开上市会办会。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办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各挂钩联系成员单位应定期联系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问题并反馈上市办，上市办对问题交办落实情况跟踪督促、按期汇总上报。

14. 各县区上市办实体化运作帮办。各县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市级，定期会办、推进上市工作，上市办应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实现实体化运作，经常性走访帮办本地上市后备企业，做好本地上市企业培育库（种子库）与市级上市企业后备库有效对接，定期输送优质后备企业。

15. 存量后备企业培育与引培挖掘新增企业并重。各地、各部门应在招商引资中将企业上市规划列入商务谈判内容，力争项目落地即启动上市培育；研究已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对存在独立分拆可行性的，引导公司规划和培育子公司分拆上市。国有投资公司应结合市场化转型，加强资本运作，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实现“借壳”上市。

16. 建立产业基金直投项目“绿色通道”。市县（区）政府、各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及相关子基金要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跟踪关注与尽调。市级产业基金要重点投资拟上市企业，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简化政策合规性审查程序，由市投融资办汇总市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查意见，报送市政府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查。

17. 畅通拟上市企业服务便捷通道。各级监管部门对上市后备企业涉及的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能评、环评、安评、消防等手续，优先予以解决。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出具的各类合规证明，由属地上市办牵头集中办理，涉及相关市直部门的 2 天内办结。针对企业遇到的环保、税收等问题，主管部门要指导服务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加以完善整改。

18. 建立对所在县区（功能区）激励机制。企业实现首发上市融资，已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等股权融资，按照当年投入宿迁范围内的实际金额，计入招商引资实绩。对完成上市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功能区）和市级部门，在全市工业经济大会上予以专项通报表扬，其中：县区（功能区）上市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级高质量考核，完不成任务的，相应指标予以扣分。

四、其他事项

19. 上述各项财政奖励政策，挂牌上市奖励为全市范围企业、直接融资奖励为市区范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市、区财政按 5:5 分担，市、县财政按 2:8 分担，除明确由受益财政承担的以外，市属企业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市财政分担部分从市级金融业引导资金中安排。各县区财政应及时足额兑现奖励政策，不得截留、扣划或与企业应享受的其他奖补资金相互抵减。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企业上市制定差异化的奖补政策，并报市上市办

备案。

20. 各县区要加强引导上市企业原始股东中董监高以及股份占比超 5%（含）的大股东，将其股份托管在宿迁范围内证券公司营业部，引导上市企业将持股平台注册在宿迁市内，减持或退出等过程应缴税费在宿迁市域范围缴纳。

21. 本计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0〕45 号）自本计划实施之日起废止。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

(宿政发〔2022〕69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能，深化“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高水平建设，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

一、持续培育创新型企业。统筹推进“小升高”“规转高”和“高培强”，建设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创新龙头企业为引领的创新企业梯队。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50万元；对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10万元；对市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按上述首次认定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对首次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百强创新企业的，奖励100万元；对首次入选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的，奖励10万元。对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奖励5万元。将科技型企业（项目）招引纳入全市招商体系，鼓励各县（区）逐步提高新招引项目中科技型项目数量的比重。

二、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年度研发费用超过200万元但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的1%~2%给予补助；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的 0.5%~1.5%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按照增量的 8%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企业前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的，不列入增量补助范围。对通过评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100% 的优惠政策。深化科技创新券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对由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按照该项目国家投入的 1:0.5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三、推动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省绩效评估“优秀”等次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按照不超过上述认定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依托单位奖励。对建设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奖励 20 万元。对建立离岸研发机构并纳入市备案管理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奖励 5 万元。对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的，按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经费 1:1 给予配套支持。

四、打造产业重大研发平台。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大学大院大所以及创新创业团队在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符合宿迁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科技创新

平台，在建设期内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等分期分档可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支持；被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吸纳为加盟专业研究所的，在享受以上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校领办的特别重大的专业性、公益性的科技创新平台，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持续发展，对纳入市备案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为宿迁企业开展合同科研、技术转移、科技公共服务等横向服务收入实际到账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评价为“优秀”的，再给予 40 万元奖励。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对建成并已实质性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后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参照产业技术研究院予以奖励。对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服务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有效整合优质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资助 500 万元、200 万元。

五、支持科创孵化载体建设。推动各类园区引建孵化载体，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过程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分别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列入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园区，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奖励 100 万元。支持国内外高校在宿迁建设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省级大

学科技园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六、激励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围绕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组织实施重点研发计划，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对企业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组织实施基础研究计划，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单位和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在市级科技计划中增设“揭榜挂帅”专项、“碳达峰碳中和”专项，保持与省科技计划体系衔接、配套，形成引导全社会开展研发活动的计划体系，提升成果产出效率和能级。支持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设宿迁市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对单个科技攻关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按 1:4 和 1:2 给予最高 300 万元配套奖励。

七、激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活力。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市内转移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给予奖补；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单项超过 100 万元且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按实际支付额的 15% 给予奖补，每户每年最高 100 万元。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 给予奖补，单个合同奖励最高 5 万元。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 给予奖补，单个合同奖励最高 2 万元。高层次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到宿迁创办、领办企业的，鼓励各类投资基金给予优先支持。

八、构建产业科技服务链。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培育和发展，强化全链条科技服务，对创成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奖励 20 万元；对经省评价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社会开放，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提供单位不高于年度服务收入 20% 的补助，最高 30 万元。获评省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或特色基地的，给予建设主体 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政策给予奖励；同一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按从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九、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优化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成结构，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每个项目支持市拨经费最高 5 万元。参加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纳入市级人才、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建设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对新获批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奖励 10 万元；支持外国人才申报国家、省友谊奖，对获得国家、省友谊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对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给予补助。

十、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22-2025 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保持稳定增幅，重点用于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各类科技

创新型企业培育和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奖补以及组织科技创新活动等，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推动一批引领性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未来产业重大项目在宿落地成长。县（区）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奖补资金列支渠道由财政统筹安排；市辖区企业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各县首次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百强创新型企业、省独角兽企业的，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等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共同承担。各县（区）参照本政策，结合实际完善本地区奖补政策。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补。当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政策。

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宿政规发〔2023〕10号)

为推进《宿迁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效落实,引导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服务业做优做强做大

1. 现代服务业“432”产业体系重点行业当年贡献度前3名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九个重点行业牵头部门根据行业情况负责认定)

2. 现代服务业“432”产业体系重点行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前3名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九个重点行业牵头部门负责认定)

3. 对当年新进入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市统计局负责认定)。

二、支持服务业品牌建设

4. 新认定的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单位、市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认定)

5. 当年新获认定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江苏老字号、宿迁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6. 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者自持物业在宿迁开设的江苏首店、苏北首店，对其开设首店的店面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给予（实际投入方）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的 50% 补助，江苏首店最高 100 万元，苏北首店最高 30 万元。对商业综合体、街区、楼宇等商业载体运营商成功引进的知名品牌首店，按照每个江苏首店 30 万元、苏北首店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商业载体运营商奖励，每家商业载体运营商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公布鼓励重点引进知名品牌指导目录）。（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三、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

7. 对新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认定）

8. 对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企业入驻率达 80% 以上且入驻企业 90% 以上在我市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特色楼宇，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认定）

9. 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打造消费新地标，对被认定为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的，一次性给予街区管理运营主体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省级高品位步行街的，一次性给予街区管理运营主体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四、支持中心城区商业核心区建设

10. 在市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内，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

元的商业综合体，给予管理运营主体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负责认定)

五、附则

资金来源于整合全市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财政性资金。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资金年度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考核认定标准细则并经公示后组织实施。政策实施过程应当规范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市中心城区核心商圈范围，由市商务局依据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规划另行制定相关文件公布。县域企业商务类项目资金由县财政自行承担，相关措施与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合并执行，奖补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其余项目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2:8 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 5:5 承担，同一类事项不重复享受市级奖补。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的若干措施

(宿政规发〔2023〕8号)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商电发〔2021〕191号)、《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发〔2022〕7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22〕8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数字经济战略新机遇,以推动全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突出“产业繁荣兴旺、多产共融共生、产城互促互进”发展重点,加快构建电商产业生态系统,做大总量、拓展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为“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实现电子商务应用创新显著增强、服务支撑持续优化、规模质量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规范有序、赋能作用全面加强,电商产业主体能级、专业服务、创新要素、营商环境等在全省有位次、全国有影响,基本建成主体高度集聚、要素高效创新、

产业生态完善的全国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规模总量持续增长。电商产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到 2026 年，实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 3300 亿元、网络零售额 900 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10% 以上。

——创新示范引领发展。新增 1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打造具有显著特色的“电商直播之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水平实现跃升，引领区域电商产业创新发展。

——要素市场支撑有力。电子商务优质要素资源集聚集群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供应链和要素链“五链”深度融合，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电商产业综合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深入应用，行业自律、诚信经营环境更加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高质量推动产业集聚

1. 加快电商产业载体建设。编制“电商名城”建设规划，加快构建“1+5”电商集聚区发展格局，深入推进电商产业“两区四基地”载体建设，每个县区分别依据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打造 1 个电商产业园“核心区”、不低于 5 个电商特色园“辐射区”，通过核心区与辐射区“两区”联动发展，推动资源、要素和产业的跨区域合作，有效提升企业孵化、品牌培育、人才培养、快递配送“四基地”功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到 2026 年，新增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各 1 个。对参加国家级、省级综合评

价达 A 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每年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参加省级综合评价达 A 级的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每年给予所在乡镇(街道)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参加市级综合评价达 A 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优先推荐参加省级综合评价。(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做强宿迁电商产业园区。支持宿迁电商产业园区以打造数字经济中心为引领,建设宿迁新经济业态发展示范区。突出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和资源集聚优势,推动宿迁电商产业园区围绕“数字经济高地、时尚活力新城、创新发展尖兵”的发展定位,聚力改革创新,加强交流合作,引领全市电商产业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宿迁电商产业园区参与全省电商示范基地协作联盟并发挥作用,实现经营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的综合提升。到 2025 年,宿迁数字经济中心一期建成并投入使用。到 2026 年,新增落户知名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累计不低于 60 家。对宿迁电商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载体建设项目给予“一事一议”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宿豫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合作提升集聚水平。各县区、功能区要积极推进与知名电商企业建立更加稳定高效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知名电商企业的“强磁场”效应,加快推进电商、物流、基础数据等领域重点

项目建设，吸引更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企业落户宿迁。加强电商品牌建设，支持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构建公共品牌引领、企业品牌支撑的品牌互助新生态，对电商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企业超过 30 家且当年授权产品网络销售额累计达 3000 万元的，每年给予品牌运营主体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支持电子商务相关的代运营、技术、培训等服务企业发展，对服务本市电商企业 15 家以上、业务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电商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京东办、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聚焦电商主体，高标准激发产业动能

4. 加强电商企业培育。围绕“做优存量、做强增量”，建立重点电商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培强“大象军团”，聚力孵化“蚂蚁雄兵”，选育一批可示范、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电商企业。支持龙头、骨干电商企业做精主业、做大市场，引导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发展电子商务，依托货架电商、社交电商、兴趣电商、即时零售和私域电商等创业就业，提高线上销售占比。建立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长期综合评价机制，深入开展“宿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并实施动态管理。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到 2026 年，每年推动不少于 80 家电商企业升规纳统，争创省级数字商务企业 2 家。对年开票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 1000 万元的纳统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开票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的纳统电商企业，按其实物网络

零售额 0.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100 万元。对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 500 万元新增入库纳统电商企业，每年给予 2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评为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数字商务）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5. 做强做优平台经济。到 2026 年，每个县区、功能区分别至少培育 1 个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效能，打造协同融合的产业生态。深入推进“龙头带动、百企智造、千企上云、万企联网”四大工程，推动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拓展电子商务，做强 B2B 业务，带动扩大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内培外引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向平台化转型，面向全国招引线上商户本地注册。支持引进 1-2 家区域性、特色化、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做强做优平台经济。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电商平台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次年起网络零售额增幅达到 15% 以上，按增量的 1% 给予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6. 加大电商招引力度。将电商项目招引列入全市招商引资考核体系，加大对应用型、平台型电商项目招引力度，鼓励其设立区域总部和具有集中研发、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独立法人机构，并正常开展业务。发挥在宿知名电商企业“引力波”作用，集聚一批全国知名电商企业，加快推动创

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引导电子商务优质要素资源集聚集群发展。以实施返乡创业就业“候鸟回迁”工程为抓手，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宿商回流”，催生“归巢效应”。全市每年招引网络零售额 1500 万元电商企业 50 家以上。对市场前景好、示范带动强、贡献作用大的电商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助金额。（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三）创新业态模式，高品质促进产业融合

7. 推动电商直播加快发展。推进实施电商直播“十百千万”工程，到 2026 年，建成 20 个市级电商直播基地、发展 100 家电商直播供应链企业，集聚 1000 家电商直播企业，培育 10000 名电商主播，着力打造“电商直播之城”。发展数字人主播、矩阵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商直播+”与城市生活、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每年在全市新建矩阵直播间 5 个以上。对新建的矩阵直播间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且设立电商直播间 10 个以上并投入运营的电商直播基地，按场地装修、软硬件设备等实际投资的 50% 一次性补助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MCN 机构签约主播服务本地企业实现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MCN 机构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8. 加快跨境电商突破发展。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引进龙头企业和区域总部，培育示范标杆，增强跨境电商拉动力。对来宿新设跨境电商企业或区域性总部，且首个经营年度内跨境电商进出口达 3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营扶持。支持企业转型，对新增跨境电商进出口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进出口额情况给予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扶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达 3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且增幅 10% 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50 万元、150 万元、2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宿迁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宿迁市分行）

9. 全力培育跨境电商生态。围绕“两平台六体系”要求，聚焦综合服务企业培育、产教融合、载体平台建设等，构建更加完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对为我市 20 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且进出口达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综合服务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的经营扶持。强化人才培养，对市级人才孵化中心培育并在我市跨境电商企业从业半年以上的跨境电商毕业生、运营人才，按不超过 5000 元/人、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人才孵化中心支持；开展外贸新业态培育和认定，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跨境电商品牌、市级公共海外仓以及达到一定交易规模的出口前置仓、进口分拨中心等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宿迁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宿迁市

分行、市港口集团、市各相关院校)

10. 推动数字消费提质发展。认真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互联网+流通”行动,结合推进国家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深入挖掘“国家数字消费创新城市”品牌效应,支持各类企业运用5G、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技术,构建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线上消费新场景,培育电子商务促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全力提升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占比。支持邀请知名电商平台、电商直播机构、有影响力主播举办行业专题促消费活动,扩大我市及特色产品线上影响力。加强数字商务社区建设,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电商企业与社区商业网点融合互动,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便利高效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逐步提升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组织电商企业积极参加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和“618”、“双十一”等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对电商企业建设的社区电商(数字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年网络零售额达100万元的,按当年网络零售额2%给予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 完善配套体系,高要求夯实产业基础

11. 支持电商人才联网强市。发挥市电子商务职业教育集团作用,推动建立以产教融合为核心、职技院校为基础、电商企业

为主体、培训机构为补充的电商人才共育体系。将急需紧缺和重点电商人才纳入全市招才引智计划，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创新举办电商短视频与直播大赛，持续扩大赛事覆盖面与影响力，以赛引才、以赛聚才。通过“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自主评价”“技能竞赛选拔”等方式，探索构建电商人才多元化技能评价体系，对取得电子商务师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3500 元一次性相关培训项目补贴。对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电商人才培训活动，给予全额支持。对经知名电商平台或权威机构认证的电商讲师，给予用人单位 1 万元/人的资金支持。到 2026 年，每年培训电商人才 10000 人次、累计新增持证电商人才 30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京东办）

12. 加强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宽带、融合、泛在、共享、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快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优化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布局。扎实推进“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各县区分别依托电商示范基地，规划建设 1 个区域快递总部（数字化云仓）。到 2026 年，全市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8.5 亿件，增速 10%以上，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对投资建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电商快递处理中心（云仓）的企业，按照建筑面积 5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单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全面推广“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农村社区”服务模式，推

进“快递进村”，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打通农村配送“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管办）

13. 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水平。秉持“高端化、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办会理念，高水平举办运河电商大会，持续打造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标杆性盛会，形成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深度合作、赋能发展的强大磁场。对在本市举办的高水平电商专业展会、峰会论坛、行业竞赛、消费促进等公共性活动，给予承办机构实际投入（场租、装修、交通、食宿、宣传、材料等费用）50%的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牵头举办的跨境电商论坛、大赛、培训等外贸新业态活动，按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实际支出予以全额支持。对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开发、运维、升级等或市商务局购买的其他跨境电商服务予以全额支持。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活动，可全额支持。支持市电子商务协会发挥作用，助力电商企业转型升级开拓市场，对市电子商务协会经备案后组织 5 家（含）以上电商企业参加电商展会、博览会、选品会的，给予参展费用（包括特装展、标准展的展位租赁和装修费用，展品运输费用）全额支持，单次展会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对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电子商务课题研究、规划编制、工作宣传和数据购买服务（含硬件）等投入予以全额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深化统筹联动，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推进机制，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协调解决制约电商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打造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更深层次的生态体系。各县区、功能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建立相应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市级支持电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和集中投入机制，扩大支持电商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金融供给体系，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着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兑现各项惠企政策，降低企业成本负担。

（三）强化考核评价。将电商产业发展纳入市对县区、功能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抓好工作推进和跟踪督查。加强对成功经验、先进典型的挖掘总结和宣传推广，构建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平台，不断提升“电商名城”美誉度和影响力。

（四）强化规范发展。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深化国家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电子商务立法探索，推广“诚信标签”经验做法，建立与产业特点及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本措施中各项奖补资金，按照市县 2:8、市区 5:5 比例分担，

同一类事项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级奖补；奖补资金列支渠道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文件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宿迁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

(宿科发〔2023〕21号)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第一条规定,鼓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更大力度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创新型企业集群,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宿迁市区范围内注册纳税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资金奖励:

(一)首次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奖励5万元。

(二)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0万元;对市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其资质到期后重新申请认定,并在宿迁市内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0万元。

(三)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四)首次入选的省瞪羚企业,奖励50万元。

(五)首次入选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100万元。

(六)首次入选的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奖励100万元。

(七)首次入选的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100万元。

(八)首次入选的省独角兽企业,奖励200万元。

第三条 在沐阳县、泗阳县和泗洪县范围内注册纳税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市资金奖励:

(一)首次入选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100万元。

(二) 首次入选的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 万元。

(三) 首次入选的省独角兽企业，奖励 200 万元。

第四条 奖励程序如下：

(一) 根据发布的各类认定文件或公告，由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结合企业信用情况，行文上报符合条件的拟奖励企业名单；

(二) 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审核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规定正式发文兑现奖励。

第五条 企业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判定，依据奖励前通过信用管理部门查询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确定。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建设研发机构、引进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活动。

第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和处罚。

第八条 市辖区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各县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分担。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市科创孵化载体奖励实施细则

(宿科发〔2023〕21号)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第五条规定,着力推动各地引建孵化载体,支持科创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和运营,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宿迁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等科创孵化载体的主体,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以享受资金奖励:

(一)运营的科创孵化载体,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奖励60万元。

(二)运营的科创孵化载体,首次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奖励30万元。

(三)运营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省年度绩效评价中被评价为“优秀”等次,奖励20万元。

(四)运营的科创孵化载体,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30万元。

(五)运营的科创孵化载体,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奖励10万元。

第三条 对市区范围内列入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园区,奖励建设主体100万元。

第四条 对市区范围内新认定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园区,奖励建设主体100万元。

第五条 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的，最高给予建设主体10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奖励程序如下：

（一）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发布的各类认定文件或公告，结合运营（建设）主体信用情况，行文上报符合条件的拟奖励主体名单；

（二）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规定正式发文兑现奖励。

第七条 运营（建设）主体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判定，依据奖励前通过信用管理部门查询到的运营（建设）主体信用信息报告确定。

第八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和处罚。

第九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创孵化载体提升孵育、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宿迁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宿科发〔2023〕2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第二条规定,着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支撑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对象为市辖区(以下所称区包括宿城区、宿豫区及市各功能区)内规上列统企业或评价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应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 (二) 规上列统企业须按规定填报研发费用统计月报和年报;
- (三) 在税务申报系统中已按规定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三条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分为总量补助和增量补助。

(一) 总量补助的标准如下:

1. 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总额超过 2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的 1%~2%给予补助;
2. 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在按照本条第一款给予补助的基础上,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的 0.5%~1.5%给予补助;
3. 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增量补助的标准如下:

1. 对企业研发费用支出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10%（含）以上的，按照增量部分的 8% 给予补助；
2. 企业上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支出的，不列入增量补助范围；
3. 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条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工作采取企业自主申报和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市科技局在每年 5 月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申报通知；

（二）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组织、材料审核等工作，形成推荐意见并行文上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依照相关规定，根据当年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制定资金补助方案；

（四）资金补助方案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商一致后，将补助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正式发文下达补助资金。

第五条 企业申报研发费用财政补助，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表；

（二）规上列统企业须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三）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收入利润表），当年通过纳税申报系统打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第六条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实行申报信用承诺制，申报

单位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对因审计、税务核查、项目异议等原因出现研发费用核减的，申报单位自核减之日起 30 日内应主动向区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退回相应财政补助资金；未主动申报的，一经发现追回当期全额财政补助资金。

第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补助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和处罚。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研发费用支出总额以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资金后金额为准；扣除政府补助是指每个项目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减去该项目的各类政府补助；规模以上列统企业研发费用支出总额如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不一致的，按就低原则确定。

第九条 市直企业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市辖区内企业补助资金按市、区财政 5:5 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